大清律集解附例

敘

書之有註解猶經師之有訓詁不過發明義理使觀者了然於心無所疑滯而已自箋釋之實留十三經註疏而外如顏師古之注漢書杜元凱之注左

氏鄭夾漈之註爾雅下而註莊
註騷註杜之類至中缺漏抉
隱援古證經旁明本末要
皆非無用之書究其関於
今日之民生利病焉往者矯
李沈子天易著甫

大清律輯註一書固已不脛而走矣僕曰君子懷刑是書也近之可以淑身遠之可以善世推而行之足以資治不可謂非易用之書乎哉惟是沿習日久因革不同間與

新頒律例多有翻駁於束置高閣余友武林陸子皐山負才未展暫借箸以抒其所蘊精研律例不忍以天易昔日所注苦心一旦置諸湮沒遂取原本覆按合者存之不

合者參之推陳出新闡揚隱括臻符旨創互校讎之纖悉之勞奚啻獨搆經營之若俾官可循士易讀而民不犯厥功偉矣故不屑僅僅馳騁於詞林呻吟於章句間

耳余嘗謂治民者之去惡如
農夫之鋤草善治者能使
惡人不害民而已足矣善
田者能使惡草不傷苗而
已足矣而惡人固不得畢殲
惡草固不得盡鋤此亦了

理之所當然人情之所必至也雖然註是書者能使觀者了然於心善者賞之惡者勸之善者止於善惡者去乎惡由是而家而國而天下無一不善矣豈有裨於民生利病

豈淺鮮哉余題其書故承
爲之序
乾隆乙丑暮春神山第
張嗣昌撰

序

虞廷命官契爲司徒即繼以皐陶
作士謨曰明於五刑以弼五教周
官司寇以三典刑邦國而八刑八
辟掌於司徒呂刑有言制百姓於
刑之中以教祗德是知刑非繫斷

之謂古聖帝王所由禁暴止邪協民於中以臻從欲之治也迨魏李悝作法經六篇蕭何定漢律益爲九後稍增至六十篇至唐而大備此律所自昉先儒稱三代而下制度之善莫若唐故宋元明因之

國朝

聖

聖相承勤求治本誕敷文明訖於海隅

復以

大清律爲法守盱闕與德教相表裏百

年之間三經脩纂商確折衷歸於

盡善益上符欽恤明慎之心傳而

非徒沿後世之空文者矣顧明罰勑法大廷垂戒之深衷也極深研幾臣民憲章之素志也刱律之一書其辭簡其義該其情極於萬變其辯析於微芒濶略者失之疏拘牽者失之泥是非熟玩深思心知

其意鮮有能旁通曲喻神明於槃
獲者余自束髮後即有志當世之
務幸躬逢明備得於讀書之暇兼
讀律令又旁羅箋釋辯疑等書以
互相參考竊嘆嘉禾沈天易氏之
輯註準今酌古析異歸同爲足羽

翼

盛朝之憲典惟太今稍遠遞有損益嘗欲隨時通變刪舊增新勒成一書出而問世乃以薄書鞅掌有志未逮今余友仁和洪子先得我心重加叅訂書成示余欲一言以弁首

余素愛沈氏之遺書又喜洪子之能成是書也因不揣固陋濡筆而序之吾知是書也出不獨通籍諸君子藉爲讞獄津梁凡讀書之士有懷利見者由其講習之素以裕夫聽斷之資將見惟明克允刑期

無刑何唐虞三代之治不即奏於
今日哉時
乾隆十年歲次乙丑仲夏兩廣轉運
使者年家眷姻弟長洲朱介圭拜
撰

原敘

律何昉乎先王所以遏惡安良懲忿窒慾以維禮之不逮故不得已而用刑猶懼刑之濫也設爲輕重等差以嚴其界限其文似寄

其意實甚寬蓋非所以死民而所以生民也有司牧之責者固不可一日無此書雖士君子皆當置一通於座右以爲修身立命之助昔有學於程明道先生

者其人素行不檢又多羸疾先生乃取黃帝素問一編令之熟讀其人瞿然警霍然愈夫讀醫書則知謹疾讀律書自知謹罪矣所益於人顧淺鮮哉然而爲

申商之學者惟務深刻以文致人罪是亦大咈先王之志矣明律法者乃曰法如是是亦足矣只此一言已造禍於無窮故讀律而止悉其文不求其意鮮有

不爲酷吏者此註解之萬不容已也仁者執律而斷獄雖羅於死有一綫生路之可求未嘗不求之求之亦在於律耳張釋之得此以佐漢文之仁政徐有功

得此以弛武氏之淫刑此之謂持平而張杜來侯不與焉學者可不深求其故歟我

皇上准古酌今定爲律例一書

仁之至義之盡也嘉禾沈

子天易曩者與余同事於淮徐究心名法嗣後屢佐煩劇之幕而以其燈牕所述律例註解一帙郵寄於余余歎其詮釋詳明尤嚴於輕重出入之界限爲能

卹體

聖人好生之意益繹之不忍釋
手云沈子其出而壽之梓
以公諸天下庶使執法之
吏有所把握而堅其好生
之心亦俾婞行好修之士

人人案頭有一編以當明
道之素問於以致和氣而
佐太平未必非一助也
康熙歲次乙未巡撫山東
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虞山蔣陳錫書

於澄清堂

律文簡嚴意義該括名例固諸律之通例而諸律亦互有應照必深思尋繹始能融會貫通非淺嘗泛涉可以盡其意義也吏律講讀律令之條列於公式之首曰務要熟讀講明律意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分別官吏示罰

朝廷之責望講讀若是之切　作客三十餘年所至院司府州縣閱歷讞牘多矣竊見講解通曉又若是之難也不揣淺陋考據思索謬爲輯註順文解釋於毎條之後而義有未盡者逐節發明分列上

屢閱六七寒暑甫卒業非敢謂有功於律竊望知我罪我者教我也

解律之書如管見瑣言折獄指南刑書據會讀法須知辨疑疏義法家裒集律解箋釋諸家各有發明尚未詳盡且多穿鑿傅會奇採輯諸家者十之五出於鄙見者半焉其有諸家謬誤之處爲世所遵信者間爲指出請正法家

集解足發律之精意兼補律之未備間有與本文之義別出不可泥者謹爲辨釋其有上下彼此參

錯之處則刋刻之誤也

翻刻之板甚多其差誤脫落之處以譌傳譌不可

枚舉今遵部頒原本較正然其中亦尚有刋刻之

誤不敢臆爲更改

康熙五十四年春二月沈之奇謹識

大清律例目錄

名例律 共四十六條 附例一百二十二條

名例卷一

吏律 共二十八條　附例五十七條

職制卷二

公式卷三

田宅卷五

倉庫卷七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軍政卷十四

關津卷十五

廄牧卷十六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卷十七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賫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共一百七十條　附例四百九十八條

賊盜卷十八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罵詈卷二十一

訴訟卷二十二

受贓卷二十三

犯姦卷二十五

斷獄卷二十八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三十六條

附例共計一千零四十九條

五刑之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竹板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為一等加減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竹板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為一等加減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輕發本省驛遞應一切用力辛苦之役自一年起加至三年止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徒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加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罪減罪從徒

死刑二

絞　全其肢體

斬　身首異處

刑之極者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板

大頭闊二寸

小頭闊一寸五分

長五尺五寸

重不過二觔

板以竹篦為之須削去粗節毛根照尺寸較準應決者執小頭臀受

枷

長三尺

闊二尺九寸

枷以乾木為之重二十五觔觔數刻誌枷上　再律例內有特用重枷者不在此限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手杻亦以乾木為之死罪重囚用輕罪及婦人不用

鐵索

長七尺

重五觔

索以鐵為之輕重罪俱用

鐐

連環共重一觔

腳鐐亦以鐵為之徒罪以上罪囚用

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用至粗麻布為之不縫下邊

齊衰

五月	杖期	不杖期	三月

用稍粗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粗熟布為之

小功 五月

用稍粗熟布為之

緦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本生父母亦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 高祖　即太太公太太婆
- 曾祖　即太公太婆
- 祖父　即公婆
- 父　斬衰
- 己
- 長子　期年
- 長子婦　期年
- 嫡孫　期年
- 嫡孫婦　小功
- 曾孫　緦麻　謂孫之子
- 元孫　緦麻　謂曾孫之子

- 曾伯叔祖父母　緦麻　謂曾祖之兄弟及妻即太伯公太伯婆太叔公太叔婆
- 伯叔祖父母　小功　謂祖之親兄弟及妻即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 伯叔父母　期年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即伯伯伯娘叔叔嬸嬸
- 兄弟　期年　兄弟妻　小功　謂己之親兄弟
- 姪　期年　姪婦　大功　謂兄弟之子
- 姪孫　小功　姪孫婦　緦麻　謂兄弟之孫
- 曾姪孫　緦麻　曾姪孫婦　無服　謂兄弟之曾孫

- 族伯叔祖父母　緦麻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即祖之伯叔兄弟
- 堂伯叔父母　小功　謂父之伯叔兄弟及妻
- 堂兄弟　大功　堂兄弟妻　緦麻　謂同祖伯叔兄弟
- 堂姪　小功　堂姪婦　緦麻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 堂姪孫　緦麻　堂姪孫婦　無服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

- 族伯叔父母　緦麻　謂父之再從兄弟及妻即父同曾祖兄弟
- 再從兄弟　小功　再從兄弟妻　無服　謂父同伯叔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
- 再從姪　緦麻　再從姪婦　無服　謂再從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

- 族兄弟　緦麻　族兄弟妻　無服　謂三從兄弟即同高祖兄弟

服正服之圖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 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 父母　三年
- 身

- 曾祖姑　謂曾祖之姊妹卽太姑也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祖姑　謂祖之親姊妹卽姑婆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族祖姑　謂祖之同堂姊妹卽父之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姑　謂父之親姊妹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 堂姑　謂父之同堂姊妹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族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姊妹　謂己之親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 堂姊妹　謂同祖伯叔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 再從姊妹　謂同曾祖伯叔兄弟之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族姊妹　謂三從姊妹卽同高祖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姪女　謂兄弟之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 堂姪女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再從姪女　謂再從兄弟之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姪孫女　謂兄弟之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堂姪孫女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曾姪孫女　謂兄弟之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衆子　期年
- 衆子婦　大功
- 衆孫　大功
- 衆孫婦　緦麻
- 曾孫婦　無服
- 元孫婦　無服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自本身而上曰父祖曾高自本身而下曰子孫曾元此本宗九族之服制也律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曾高祖曾元孫照祖孫同科不依服制各律有不開載祖父母而統稱期親尊長者高曾亦同也

嫡孫承重服與子同承重之服惟長房父故之嫡長孫無嫡長則以嫡次不以庶長也無嫡乃及庶孫若長房絕嗣則爲立繼承重次房無承重之禮也

爲人後之子出嫁之女爲本宗之親皆降服

一等惟出嫁女爲祖父母曾高祖父母及兄

弟之爲父後者不降然爲後出嫁與本生本

宗相犯有依降服論者有不依降服論者自

照各本律

妻為夫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 緦				
夫曾祖 緦	夫曾伯叔祖父母 無服			
夫祖 即夫之公婆	夫伯叔祖父母 即夫之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緦麻	夫堂伯叔祖父母 無服		
舅 即公 斬衰	夫伯叔父母 即夫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大功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再從伯叔父母 緦麻	
妻為夫 斬衰三年	夫兄弟妻 即夫兄门伯夫弟门叔 小功	夫堂兄弟妻 緦麻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族兄弟 無服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期年	夫姪 期年 夫姪婦 大功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婦 緦麻	夫再從姪 緦麻	
孫 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婦 緦麻	夫堂姪孫 緦麻		
曾 緦	夫曾姪孫 緦麻			
元 緦				

族服圖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大功

姑 三年 舅 斬衰

夫 爲妻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孫婦 緦麻

孫 麻

孫 麻

夫曾祖姑 無服

夫祖姑 即夫之姑婆 無服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親姑 即夫之姑 小功

夫姊妹 即姊 小功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曾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祖姑 無服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姊妹 緦 麻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堂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爲人後其妻爲本生舅姑服大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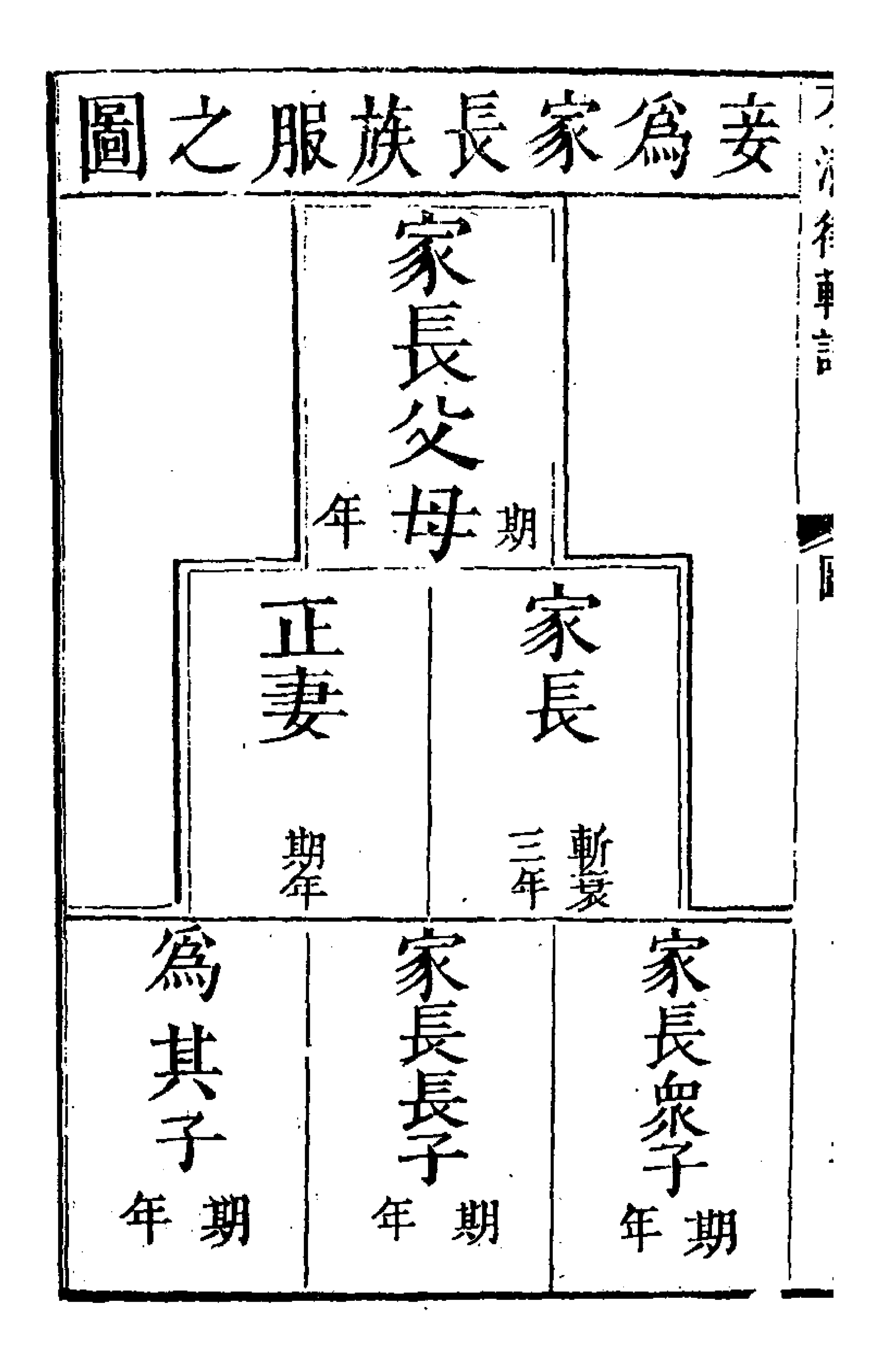
妻爲夫族之服與夫有同有異相犯者或與夫同論不依服制或依服制不與夫同論或不依服制亦不與夫同論自照各本律

妻爲夫之姑姊妹皆小功堂姊妹緦麻不分在室出嫁蓋降于夫者已多不得再降也

後服制齊衰杖期乃子爲嫁母出母不言子之妻同則無服矣或謂母改嫁被出在夫未娶婦之前則無服若在已娶之後則同夫服

俟考

按本宗服圖堂姪孫女曾姪孫女在室緦麻出嫁無服而此圖內妻爲夫堂姪孫女曾姪孫女皆緦麻是言在室者未註出嫁無服特補之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爲其子
期年

妻者齊也謂與夫敵體也妾者側也謂得侍
乎側也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翁
姑之服妻與夫同妾降爲期并疎之也賤之
也妾與家長相犯有同于妻者以名分而嚴
之也有異于妻者以微賤而寛之也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卽太公太太婆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卽太公太婆 齊衰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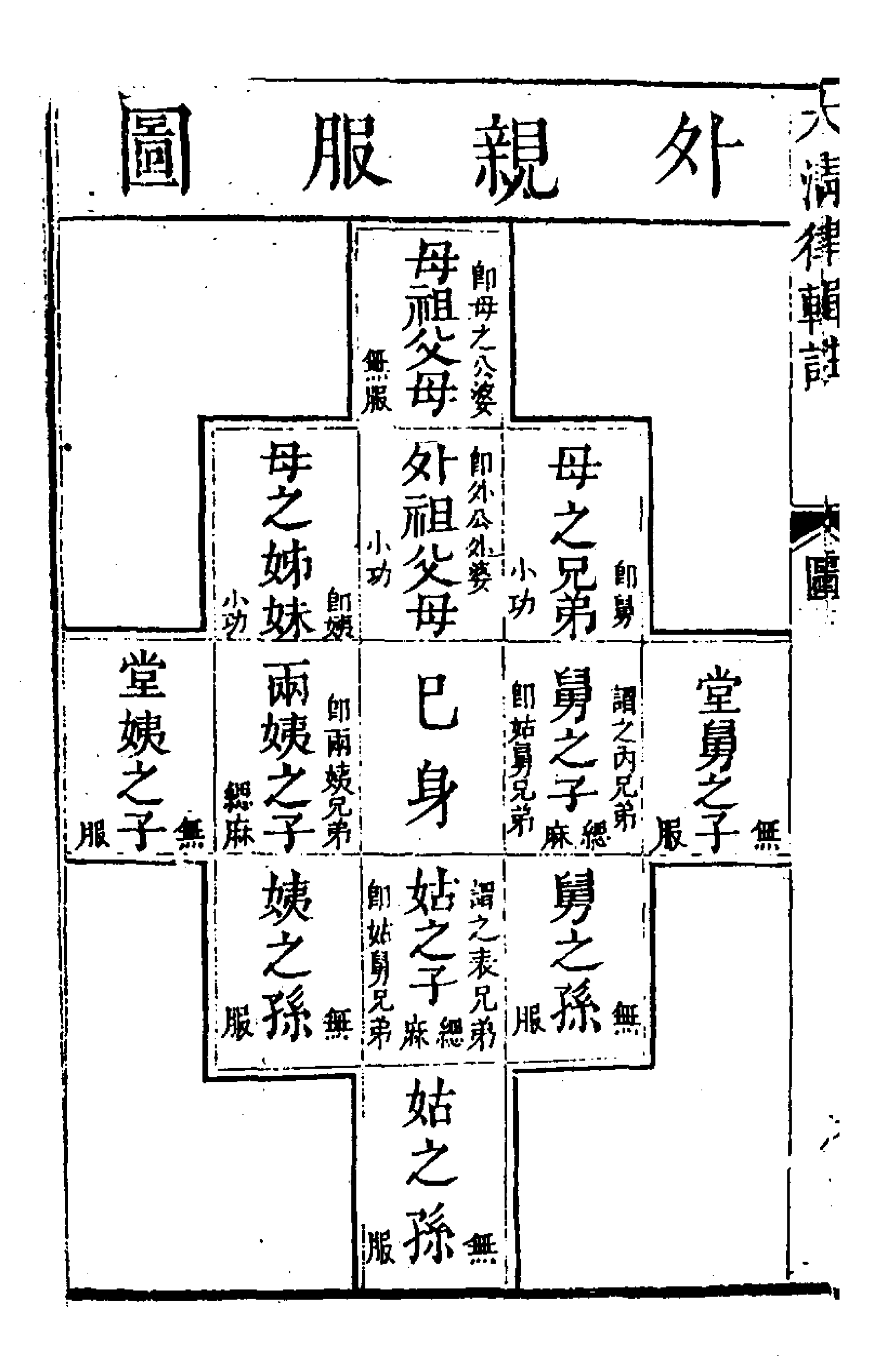
祖兄弟 卽伯公叔公 緦麻	祖父母 卽公婆 期年	祖姊妹 卽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父堂兄弟 卽父之伯叔兄弟 緦麻	伯叔父母 卽伯伯姆姆 叔叔嬸嬸 大功	父母 期年	父姊妹 卽姑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父堂姊妹 卽父之伯叔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堂兄弟 卽同祖伯叔兄弟 小功	兄弟 大功	已身	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姊妹 卽同祖伯叔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 卽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緦麻	兄弟子 卽姪 大功	兄弟女 卽姪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姪女 卽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按妻爲夫族圖爲夫之姑夫之姊妹俱小功爲夫之堂姊妹緦麻而出嫁女于本宗姪之婦兄弟之妻亦應報服小功堂兄弟之妻亦應報服緦麻今不言則皆無服也

外親服圖


外祖父母之父母
即母之公婆
無服
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小功
母之兄弟
即舅
小功
母之姊妹
即姨
小功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
即姑舅兄弟
緦麻
己身
兩姨之子
即兩姨兄弟
緦麻
堂舅之子
無服
堂姨之子
無服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子
謂之表兄弟
即姑舅兄弟
緦麻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外祖父母服止小功而律內與期親尊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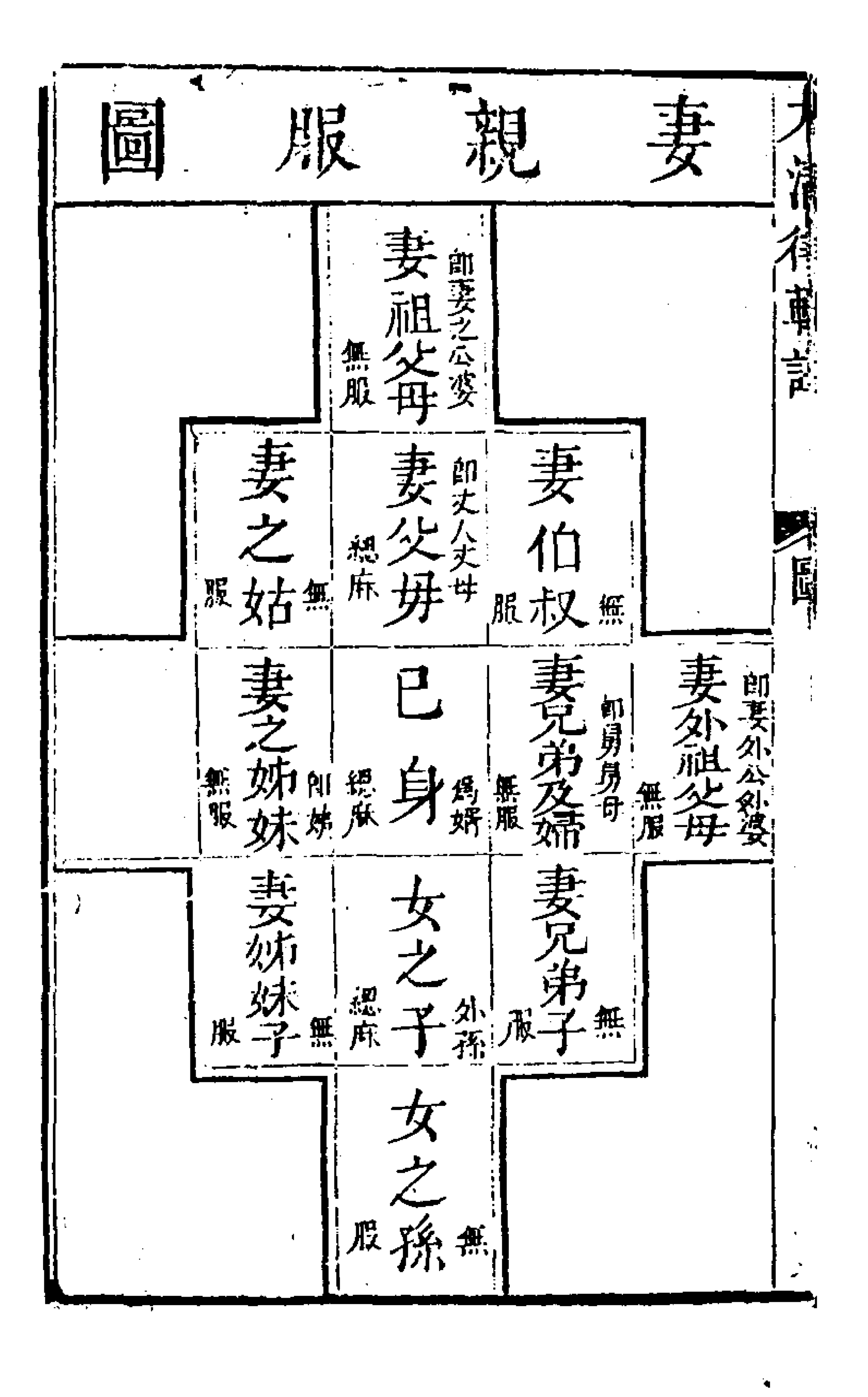
論者以恩義並重也然惟親母之父母耳若

嫡母繼母之父母亦服小功但以義服而恩

實有不同如有犯者不得與期親尊長同論

慈母養母亦然

母之兄弟妻姊妹夫皆無服有犯以凡人論



妻親服圖
大清律輯註
圖
妻祖父母 即妻之公婆 無服
妻伯叔 無服
妻父母 即丈人丈母 緦麻
妻之姑 無服
妻外祖父母 即妻外公外婆 無服
妻兄弟及婦 即舅舅母 無服
己身 為婿 緦麻
妻之姊妹 即姨 無服
妻兄弟子 無服
女之子 外孫 緦麻
妻姊妹子 無服
女之孫 無服

外親皆母黨妻黨非外親也律內與妻之父母相犯同于緦麻尊屬其得相容隱與干名犯義二律則又與期親同論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斬衰三年

嫡母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 斬衰三年

繼母

謂父娶之後妻 斬衰三年

慈母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斬衰三年

嫁母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

出母

謂親母被父出 齊衰杖期

庶母

謂父有子之妾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 即奶母緦麻

幼隨母嫁與繼父同居則有撫養之恩兩無大功親兩有大功親註謂繼父有無子孫自已有無伯叔兄弟則皆期親非大功親葢以大功為準舉輕以該重也禮重本宗既無期功服親則無舍棄本宗之嫌繼父又無期功服親而身實受其撫養其宗不可亂其恩不可忘故服期年以報之若兩有期功親則繼父有承服之人私恩為輕宗親為重故止齊衰三月先同居後不同居者亦然服雖三月

不同緦麻而用齊衰等于本宗之高祖則亦重矣自來不曾同居則恩義皆無何服之有繼母本是斬衰三年之服而改嫁則義絶于父又是無服之人而孤子無依隨受撫養則猶親母矣故服齊衰杖期同于嫁母之服此止言繼母也若繼父則當分兩無兩有大功親及先同居後不同居以定之葢母雖有親與繼之分而繼父則一也

親母之外有八母嫡母分尊繼母義重爲父

之妻卽爲子之母與親母同也慈母養母其恩至重故服亦相同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或謂收養三歲以下遺棄者殊謬收養遺棄幼子必是異姓禮無異姓子有三年服者且何止言母而不言父在遺棄子身受撫養之恩無異所生自爲之服則可而不可以言服制不可以論禮法也嫁母雖義絕于父出母雖爲父所絕而子無絕母之義故皆服杖期庶母兄弟之母也于義當服乳母亦謂父

妾乳哺者但與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之慈
母不同故止緦麻非受雇之乳娘也
三父八母之服其妻皆應從夫而從服制內
止嫡繼慈養庶母云子之妻同其餘皆不載
豈皆無服乎俟考
庶母雖期服而律內則止稱父妾不在期親
尊長之內也同居繼父雖有期服亦不與期
親同論

大清律集解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子之妻同繼母父之後妻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同

妻爲夫妾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 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 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 父母在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及

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爲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

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爲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婦爲夫之祖父母

妻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爲人後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巳出嫁者 姑卽父之姊妹姊妹卽巳之親姊妹也

爲巳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 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 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在室者　卽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　卽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　卽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　兄弟卽舅姊妹卽姨

爲姊妹之子即外甥及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之孫即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即姪孫女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緦麻三月

祖爲衆孫婦

曾祖父母爲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婦

爲乳母

爲曾伯叔祖父母 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爲族伯叔父母 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即己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爲曾祖姑在室者 即曾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及堂姑及己之再從姊妹出嫁者祖姑即祖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 即父姊妹之子

爲舅之子 即母兄弟之子

爲兩姨兄弟 即母姊妹之子

爲妻之父母

爲壻

爲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子女

爲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子妻 即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之堂姑即夫

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　即姪曾孫　曾孫女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例分八

以

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準

準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準枉法準盜論但準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六贓圖

	笞二十	笞三十
監守盜		
常人盜 枉法減一等 無祿人		
竊盜 不枉法減一等 無祿人		
坐贓	一兩以下	一兩至一十兩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二十兩	六十兩
九十	一兩至二兩五錢	一十兩	三十兩	七十兩
一百	五兩	一十五兩	四十兩	八十兩
徒一年杖六十	七兩五錢	二十兩	五十兩	一百兩

一年半	杖七十	一十兩	二十五兩	六十兩	二百兩
二年	杖八十	一十二兩五錢	三十兩	七十兩	三百兩
二年半	杖九十	一十五兩	三十五兩	八十兩	四百兩
三年	杖一百	一十七兩五錢	四十兩	九十兩	五百兩

流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三流係雜犯准徒四年
四十五兩	五十兩	五十五兩	常人盜三流係雜犯准徒四年
一百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	不枉法無祿人罪止

	絞	斬
		四十兩 係雜犯准徒五年
常人盜 八十兩 係雜犯准徒五年	枉法 有祿人八十兩 無祿人一百二十兩	
	竊盜 一百二十兩以上 不枉法 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	

贓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之罪與計贓加等之數亦各不同重則并重輕則并輕律之體例也監守盜最重常人盜枉法贓次之竊盜不枉法贓又次之坐贓最輕然贓數多加至三流二死監守常人皆係雜犯而枉法不枉法之有祿人無祿人及竊盜首犯皆定爲實罪葢以監守常人爲害于國其害小貪吏竊盜爲害于民其害大故特嚴其法使知畏懼乃止貪禁盜之微權也監守常人盜皆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計數科罪之法雖重而至三流

二死則輕於枉法不枉法竊盜矣枉法更嚴有祿無祿人滿數皆死不枉法滿數則有祿人坐絞無祿人減流竊盜滿數則為首者坐絞為從者減流亦復不同也

倉庫設有監臨主守之人即盜所監守之錢糧官物故曰自盜本法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一兩以下杖八十每二兩五錢加一等至流罪始五兩加一等滿四十兩即斬雖係雜犯而不易斬罪之名謂於法應死特准徒以宥之耳常人盜官之財枉法

盜官之法其罪相等故論罪相同一兩以下杖七
十每五兩加一等至八十兩絞然常人盜不分首
從併贓論罪而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各計入
已之數科法則常人重於枉法滿數則枉法重於
常人也不枉法似若異于竊盜而亦同論者于法
雖不枉于財不應得非其有而取之猶盜也一兩
以下杖六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
絞然竊盜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而分首從不枉
法贓折半科罪各計入已之數併贓與折半輕重

攸分然至滿數則竊盜爲首與有祿人同絞爲從與無祿人同流也本非入巳之贓而坐以論之故曰坐贓致罪其事輕故論罪亦輕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兩以下笞二十十兩加一等至徒罪則百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折半五百兩實則千兩矣

以上各贓滿數乃坐如監守贓五兩杖一百其四兩九錢九分者仍杖九十也餘倣此

納贖諸例圖

無力有力稍有力

依律照例決配贖罪

折銀上庫

例

收贖贖罪

老幼廢疾官員正妻天文生及例難的決婦人折杖及婦人有照律收贖力者照例贖罪

	笞一十	二十	三十
	杖之小者		
折穀上倉每穀一石折米五斗每米一石折銀五錢	贖銀二錢五分如納米五斗穀一石	贖銀五錢如納米一石穀二石	贖銀七錢五分如納米一石五斗穀三石
	贖銀三錢照做工一月例折銀三錢	贖銀四錢五分	贖銀六錢
	贖銀七釐五毫	贖銀一分五釐	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贖銀一錢	贖銀二錢	贖銀三錢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杖之大者	
贖銀一兩如納米二石穀四石	贖銀一兩二錢五分如納米二石五斗穀五石	贖銀三兩如納米六石穀十二石	贖錢三兩五錢如納米七石穀十四石
贖銀七錢五分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二錢	贖銀一兩三錢五分
贖銀三分	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贖銀四分五釐	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贖銀四錢	贖銀五錢	贖銀六錢	贖銀七錢

八十	九十	一百	
		以上俱的決	
贖銀四兩如納米八石穀十六石	贖銀四兩五錢如納米九石穀十八石	贖銀五兩如納米十石穀二十石	
贖銀一兩五錢	贖銀一兩六錢五分	贖銀一兩八錢	
贖銀六分	贖銀六分七釐五毫	贖銀七分五釐	
贖銀八錢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	婦人餘罪收贖例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贖銀七兩五錢如納米十五石穀三十石	贖銀十兩如納米二十石穀四十石	贖銀十二兩五錢如納米二十五石穀五十石	贖銀十五兩如納米三十石穀六十石
贖銀三兩六錢	贖銀五兩四錢	贖銀七兩二錢	贖銀九兩
贖銀一錢五分	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贖銀二錢二分五釐	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連徒共折杖一百二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二十餘罪折銀七分五釐	杖七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四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四十餘罪折銀一錢一分二釐五毫	杖八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六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六十餘罪折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八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八十餘罪折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三年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以上五徒俱發本省驛遞			以上三流定地發配
贖銀十七兩五錢如納米三十五石穀七十石			
贖銀十兩零八錢			
贖銀二錢	贖銀三錢七分五釐	贖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贖銀四錢五分
杖一百準徒三年折杖二百共一百正罪原銀一兩其二百餘罪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該折杖二百二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一百二十餘罪折銀三錢	該折杖二百四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一百四十餘罪折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	該折杖二百六十其一百杖正罪贖銀一兩其二百六十杖餘罪折銀三錢七分五釐

總徒四年	雜犯五年	絞斬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四十八石穀八十石	贖銀二十五兩如納米五十石穀一百石	
贖銀十四兩四錢	贖銀一十八兩	
遷徙准徒二年折贖罪銀四錢五分		贖銀五錢二分五釐
		除贖正罪銀一兩外餘罪折銀四錢五分

金作贖刑始於上古惟以待夫情可矜法可疑者

自漢以後其例不同明律准唐律而稍有增損

國朝因之自笞杖徒流死五刑皆有贖法查折贖雖
分無力有力稍有力而應贖不應贖律皆不載惟
條例有之亦不該括今惟官員犯笞杖徒流雜犯
俱照有力折贖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槩不准折
贖又凡律例本條開明某罪准折贖某罪不准折
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
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折贖而自願折贖者准其
折贖情罪有不可准其折贖者仍照律的決以懲
奸民如承問大小各官有濫准折贖者察出糾參

議處則原無一定之法也除實犯死罪干涉十惡
常赦不原干名犯義貪贓枉法受財故縱一應犯
姦犯盜殺傷人者外其餘出於不幸爲人干連事
可矜憫情可原諒者皆可折贖當隨事酌定或據
情以請讀律佩觿內將不准贖者逐條開出雖未
盡當亦有可採然非奉行之例未敢據以爲準也
至於收贖銀數甚微惟老幼廢疾天文生婦人等
得以援照所以憫老恤幼矜不成人寬藝士而憐
婦人也若夫贖罪則爲律應決杖一百收贖餘罪

者而設圖內銀數前多後少條例云婦人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决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蓋笞杖并徒流等項之杖一百原應的决者念其爲婦人而有力及命婦正妻故從寬許其贖罪其數多笞一十則贖銀一錢每加罪一等即加銀一錢至杖一百則贖銀一兩所謂例贖也其徒流并雜犯絞斬准徒非婦人所能勝任原應收贖者故除杖一百或決或贖外所餘徒流折杖贖銀其數少自徒一年折銀七分

五釐起每加罪一等卽加銀三分七釐五毫至流二千里倍加銀七分五釐流三千里折銀三錢七分五釐至絞斬又倍加銀七分五釐折銀四錢五分所謂律贖也

過失殺傷收贖圖

過失殺	殺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營葬	
廢疾篤疾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兩六錢四分 五釐
折傷以上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 四釐	杖六十徒一年 三兩五錢四分 八釐
折傷以下	笞二十 二錢五分四釐	笞三十 五錢三分二釐

杖八十徒二年
五兩三錢二分
二釐

笞四十
七錢九釐

笞五十
八錢八分五釐

杖八十
一兩四錢一分
九釐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徒杖	
徒一年杖六十	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零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八釐七毫五絲外未役十一箇月該收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一年半杖七十	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五分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七釐五毫外未役一十七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
二年杖八十	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五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

二年半　杖九十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三年　杖一百

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二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二毫五絲外未役三十五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八釐七毫五絲者七釐五毫者六釐八毫七絲五忽者六釐五毫者六釐二毫五絲者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此圖止爲犯徒罪時年未老身無疾已經決杖發
配着役之後年滿七十及得殘廢之疾者扣算收
贖之法必徒杖并算收贖全數將已受杖數准去
銀幾何照該徒年限歸分每日該銀幾何除去已
役之數收贖未役之數亦易算者也

誣輕爲重收贖圖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决告誣者必全抵杖决六十不准贖銀如未决方准照後收贖

笞十	二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	杖	
一年	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杖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告實杖五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年半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告實杖七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二年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二年半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六十准贖銀四分五釐

三年 杖一百	流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三千里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一百二十仍決杖一百餘收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內止笞二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除告實笞二十外剩杖八十徒四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笞二十外決杖一百剩杖一百二十准作杖六十徒一年方准贖銀一錢五分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二十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其近流入遠流每流一等准徒半年除告實外務必全抵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每流一等亦折杖二十流三千里共該折杖二百六十除告實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四十准贖銀三分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
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按圖內已論決之笞杖徒流全抵剩罪俱無異卽
未論決之笞杖准贖亦無異惟未論決之徒流折
杖旣每一等折杖二十則杖六十徒一年者當於
原杖六十之上加杖二十似不應折杖至一百二
十不知徒罪起於一年杖數起于六十折杖之法
卽視其原杖之數徒一年者原杖六十將徒一年
亦折杖六十合之原杖六十得一百二十徒一年

半者原杖七十將徒一年半亦折杖七十合之原杖七十得一百四十徒二年者原杖八十將徒二年亦折杖八十合之原杖八十得一百六十徒二年半者原杖九十將徒二年半亦折杖九十合之原杖九十得一百八十徒三年者原杖一百將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此徒罪折杖之法也過此以往卽入於流罪三流原杖總皆一百流二千里者較徒三年加一等徒三年折杖一百則流二千里應折杖一百二十合之原杖

一百得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較流二千里又加一等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則流二千五百里應折杖一百四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較流二千五百里又加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四十則流三千里應折杖一百六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六十此流罪折杖之法也凡被告之人本係近流而誣入遠流未決者俱准此科算若被告之人本係笞杖及徒罪而乃誣入流罪未決則不論遠近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

年爲剩罪蓋徒五等至三年而止今准徒四年則比滿徒多一年卽比滿徒多二等每一等折杖二十應折杖四十連滿徒之折杖一百原杖一百共該折杖二百四十內將告實或笞或杖或徒之本罪照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及一百俱收贖若過一百則決杖一百外所剩杖數收贖

名例

李悝造法經其六曰具法漢曰具律魏改爲刑名晉分爲刑名法例北齊乃曰名例隋唐以後因之至今不改其義例以唐律爲準分合損益法益精密名例爲諸律之準則故列于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輯

武林洪弘緒皐山甫重訂

名例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爲恥用小竹板

一十折四板　二十除零折五板　三十除零折一十板　四十除零折一十五板　五十折二十板

按笞者擊也擊以恥之之義謂人有小過法須懲誡以小竹板決打使之恥而知改

杖至二百不可復加若責至四十板以外則是違律矣

笞杖皆用竹爲之但有大小之別擬定罪名而後決之也

五徒之外尚有流罪准徒四年雜犯死罪准徒五年之法

杖刑五

用杖重於笞用大竹板

六十 除零折二十板

七十 除零折二十五板

八十 除零折三十板

九十 除零折三十五板

一百 除零折四十板

按杖者持也持以擊之之義謂人有罪其過不小法當懲創以大竹板決打使之痛而知畏

徒刑五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二流之外尚有遷徙安置一項及加徒役之法

三流為一等准徒皆四年

流之上即死罪矣其充軍一法乃是後起之例以所犯情重流不足以盡其罪又不可即坐以死故合充軍流止遠地為民終身不返軍則入衛當差且有極邊烟瘴等處者多見於條例而律內亦間有之不在五刑之列也

按徒者奴也奴以辱之之義謂罪犯稍重發本省驛遞拘收在官使任一切用力辛苦之事蓋杖至一百而止再多則人不能受而罪之輕重尚有差等故有減杖加徒之法也

流刑三　不忍刑殺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按流者遣之遠去使離鄉土終身不歸如水之流而不返也謂人犯重罪尚與應死之法有間不忍刑殺放流之異地也

死刑二

絞斬之外尚有凌遲處死及梟示戮屍之律

二死爲一等雖犯死罪雜徒皆五年

斬 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

絞 固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絞則全其肢體斬則身首異處皆刑之極也有監候立決之分用以禁暴戢奸止殺必求其生而不得然後殺之者也

條例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槩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不過一斤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一夾棍中梃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濶一寸八分方頭各濶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個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撥指以五根圓木爲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參倘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一凡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應枷號

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者仍照遵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觔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俟到配所之日決杖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將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刑部現審案件審明減等十日一次彙題其人犯俱交該旂該

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後送部發落

一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仍行減等發落督撫熱審時審擬減等具題雖過熱審之期到部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具題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適熱審亦減等完結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一外省重囚經秋審具題其情實應決者照

朝審之例三次覆奏

一每逢熱審之期一應杖責之犯無論

題達重案以及其餘事件統於減等之中遞行

八折發落

贖刑〔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附列於此以便引用〕

納贖〔無力依律決配有力照律納贖〕

收贖〔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並婦人有力者照律贖罪〕

今納贖在京在外皆止分有力稍有力二
項
例該除名革役者謂犯姦犯贓盜一應行
虧見後文武官犯私罪條例

命婦改嫁追奪誥命罪雖與及犯姦盜者不
在此贖限

贖罪是照例贖其罪故其贖重收贖是依
律收贖其情可矜恕者故其贖輕

老幼廢疾所犯全罪皆得收贖婦人天
文生則杖一百之外方贖餘罪此餘罪收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
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
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
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
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
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一婦人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
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其老
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

贖之言止指婦人天文生犯徒罪以上者
也餘罪收贖法見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
內

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
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若
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槩不准納贖

一凡官員有先弊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
贓入已止擬因公挪用因公科歛坐贓致罪
則除追贓外餘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
仍照例納贖

一[illegible]

增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
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
詐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
生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訐告詞訟及
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
贖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訐告詞訟過誤犯罪及因
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
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祀等項

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僧道官有犯經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准納贖各還職為僧為道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

周官曰斷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又曰凡制五刑必即天倫此條所載皆無君無親反倫亂德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憤者故特表而出之以為世戒

十惡不必皆極典也如不敬內合御藥誤不依本方等項不孝內別籍異財等項不睦內毆告夫等項不義內聞夫喪匿不舉哀等項皆罪不至死者其至死者因為法所難宥即罪不至死者亦俱有乖倫理故特揭其名目于律首使人知所儆也

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取肥已者交該部議處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社稷者天下之辭社為土神稷為田正所以神地道而司稼穡君為神主食為民天臣下將圖逆節危及天下則社稷安恃不敢指斥故曰社稷也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宗廟山陵者先君之辭宮闕者一人之辭敢謀及此則逆莫大焉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按律例內無偽造御寶罪名而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律亦無又見于條例

叛者背也或欲翻城投偽或欲率衆外奔如昔年夷以牟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蔑絕人倫傷殘天性逆惡肆逆故曰惡逆伯叔以下殺字不分謀故毆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兇忍殘賊背棄正道故曰不道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註云謂謀殺云云則謀殺但指本宗言不言故殺鬬殺殺後與謀殺罪同亦應同論而毆殺緦麻以上則亦當入不睦蓋賣者猶然而況殺乎

大祀神御物天祀之所憑乘輿服御物人君之所用而御寶所關尤大盜及偽造璽因至重如合和御藥等項雖出于誤而亦為不敬蓋臣之于君凡事皆當敬謹若少由于輕忽則不敬莫大焉

七曰不孝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不孝之事多矣註特舉律之所載者言之耳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此條皆親屬相犯為九族不相協和故曰不睦卑幼犯上則重尊長犯下則輕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此條所犯部屬師生夫婦原非天合以義相維背義而行故曰不義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倫斁其行朋淫于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小功以上兼內外親言

按禮袒免之服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也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天潢分派義重親親故自袒免以上二后則自緦麻皇后則自小功太子妃則自大

功分有尊卑禮有隆殺此議親之差等也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故舊謂從龍輔佐之人若寵幸之臣則始終無間亦不得謂之故也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搴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斬敵之將搴敵之旗摧敵之鋒刃于萬里之外是言戰功如此指一事也率未附之衆來歸朝廷國家免于征伐百姓得以保全故曰寧濟一時亦指一事也指南諸書將一句作一事解大謬太常旗也古制人臣有大功勞則書于太常旗上以引駕也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守官奉公必日大將吏小則不得與也遠
使艱難方爲大勤勞否則不得與也

賈誼曰廉恥禮節以治君子有
賜死而無戮辱卽議賢之意也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
政事爲帝王之良輔佐者
賢止言立德修行之人能必見之軍旅政
事實有大才幹非尋常所能及者方是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
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守官奉公必曰大將吏者任重責
大其勞亦大關于國家者重也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
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職事治事者散官不治事者職事勞而散
官逸故有三品二品之別若一品則爵最
貴不論治事不治事
此議貴之差等也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
後爲國賓者

書曰虞賓在位群后德讓禮曰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故國賓有犯亦與議焉

條例

一　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犯事治罪與旗人無異交刑部照旗人例枷號鎖禁完結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

按取自上裁此取字之義與奏請之不同取者聽候裁奪之意謂是應議之人犯罪不敢擅自勾問應死不敢正言絞斬皆聽候裁奪也下條應議者之祖父有犯亦曰取自上裁者謂先酌定如何奏請而行耳故應多言會議則曰請議下條職官有犯

須曰請旨則明明令行提問等語請旨以
行之也

○其犯十惡者實封奏聞依律議擬不用此律十惡或尊王誅反叛逆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蔑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

此條專為提問八議之人言而凡三奏八議之人朝廷素所優待除十惡之外有犯一應罪名者皆當取決于上以定予奪但奏聞所犯之事候取應否勾問之旨不許擅自勾問如奉旨免究即已若奉旨推問然後推問亦不得遽擬其罪但取明白供狀將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多官會議議者議其致罪原由所犯輕重并應議等狀如親則敘其袒免以上何服之親如功則敘其立功來歷是也議定奏聞其罪有至死者惟云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前後三奏慎重如此所以篤親親敬故舊尚功尊賢勸能懷勤敬大臣而崇賓禮也○若有犯十惡者則奏請提

頁節八議中如係議親之祖父子孫　次節皇親中之伯叔父母姑兄弟姉妹必皆

問　律擬斷不用此

取　請議奏裁之律

條例

一凡應八議之人問擬不加拷訊皆據各証定罪

一三品以上大員革職拏問不得遽用刑夾有不得不刑訊之事請旨遵行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

與皇家無服者也若有服則本身即係應議之人自有本律

皇親即皇家袒免以上親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國戚如親王妃駙馬等家與國為親戚者功臣有功勳之臣即八議所載者是也

若父母妻已受封者與見任官同子孫已襲廕有照職官有犯律

止言應合襲廕子孫則餘不得及矣

其犯十惡句斷及逆緣坐為一項蓋十惡已有反逆此言緣坐之家口也

親屬奴僕等至于倚勢為惡則恃寵驕恣之漸也治罪重于常人追究不及本主雖

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為最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為○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許徑斷決不用此取旨及奏裁之律○其餘親屬

只某追貫以保全仁至而義盡矣、
必實倚勢凌壓之勢而有虐民陵官之事方
坐加等之罪別犯罪名自依本律科斷
第三節承上兩節言第四節承第二節言
末節承第四節言
匿處即匿處占恡之敝底者親屬等自依
加一等本法也

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 加常人罪一等 非倚勢而犯不得槩行加等 止坐犯人 其本主不必追究 不在上請之律○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謂有人于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恡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應議之人又得推及其所親上及于祖父母父母內及于妻下及于子孫皆與應議之本身同體血之恩至矣○八議之中親與功為尤重則待之尤厚故又得推及其外祖父母等親若四品五品雖不在議貴之例亦得推及其父母妻及合應襲廕之

子孫凡犯罪者不必參提即從有司追問所以正法也仍擬議奏聞取自上裁不許擅決所以廣恩也○其犯十惡等項承上兩節而言以其情罪深重應議者之祖父母等許逕自參提勳戚之外祖父母等許逕自決斷不用取旨奏裁之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若犯倚勢而虐害良民陵犯官府則官司逕自提問于所犯本罪上比常人加一等科斷所以杜驕縱也止坐本犯之罪本主或有意縱容或不知約束皆不究問所以恤勳戚也因不究及本主故不在上請之律○占恡護庇之謂犯罪雖在親屬等而追問之際占恡不發則勳戚之過也故將占恡之情實封奏聞以請區處

條例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軍民人等除謀爲叛逆殺祖父母父母親伯叔兄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外凡犯死罪者察其父祖並親伯叔兄弟及其子孫陣亡者准免死一次本身出征負有重傷軍前効力有據者亦准免死一次

一響馬强盜雖曾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並父祖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不得議免

一打死人命雖已身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効

所司管轄之上司也

力有據仍照律擬罪

一殺人重犯應擬死罪者如伊祖父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仍於本內敘明陣亡情由具題

一強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閑散人等應正法者如伊祖父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並自身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仍於本內敘明陣亡効力情由具題

職官有犯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

分別事情曰區決斷其罪曰處
判斷其事曰判論決其罪曰決

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可擅自勾問（指所犯事重者言若事輕傳聞不在此限）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虐亦聽開具陵虐實跡實封徑自奏陳（其被參後將原參上司列款首告者不准行仍治罪）

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一應公私罪名者所司雖應究問不許擅專必先開具事由奏聞請旨若奉旨許准推問而後究審依律擬議罪名奏請區處仍候部議覆准照議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以非理之事故行陵辱虐害亦聽開具陵虐實跡不必經由合干上司逕自奏陳于朝但不許攙引別項事款

條例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
杖罪以下交部議處

一廕生及恩拔歲副貢監生有應題參處分者
聽各衙門題參其例監生有事故應黜革者
不必題參咨報國子監國子監察明黜革知
照禮部

一給劄歸農之人若恣肆虐民占人廬舍奪人
田土擾害地方者該督撫御史即同官劄照民例

前職官有犯一條論罷問之事此條與下條則罷問之後擬罪發落之事但就其所犯分公私言之先後實相承也
其吏兵二部則有處分定例者仍依例行

治罪其入伍給劄官員有犯交部議處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不係私己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笞者一十罰俸一箇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 二十罰兩月三十罰三月 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 四十罰六月五十罰九月 該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 加吏兵二部處分則例應降級革職罪留任者仍照例留任 吏典犯者笞杖決訖仍留役

公罪謂得罪由于公錯在事有罪于己無私無心過誤失于覺察者皆是若徒流以上所犯罪重自當依律處治其笞杖之罪例不的決即照律文笞杖多寡之數分別罰俸降級留任請用之差等吏典雖的決仍准留役總原其罪由于公也

條例

一休職病故旂員未完罰俸銀兩無俸可扣者照外省官員之例槩予免追加本身係世襲官職及休職有俸者仍照數扣抵

文武官犯私罪 凡不因公事己所自犯皆為私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笞者一十罰俸

其吏兵工部別有處分定例者仍依例行

兩個月二十罰俸三個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三十罰六月四十罰九月五十罰一年該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犯贓者不在此限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私罪謂得罪出于私意有心故犯非因公錯事即因公已實有私者皆是笞五十以下所犯猶輕故罪止罰俸自杖六十以上則分別降級調用至滿杖則革職不得比于公罪之例吏典則自杖罪以上皆罷役所以寬于公而嚴于私也以上二條蓋因官員所犯不一總不越公私兩端凡不係已私因公得罪及過失錯誤出于無心者

此條乃論有職役之通例凡別條稱例該革去職役者卽此例也革去職役隨所犯輕重問擬各盡本法非止于為民也

皆為公罪其罪出已造不因公得及雖屬公事意出已私者皆為私罪覩所犯之公私定處分之輕重讞獄者能虛公詳審旣論其事又察其心庶故犯者不得倖免而誤犯者亦不至寃枉矣

條例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及吏典兵役但有職役之人犯姦盜詐偽并一應贓私罪名俱發為民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者該督撫題參時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
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
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犯罪免發遣

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

號七十日邊衛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者八十日極邊烟瘴者九十日

凡旗人有犯笞杖等罪者用鞭責即古鞭作官刑之意徒流軍罪則依徒役之年限配所之遠近每等遞加五日分別枷號仍各照應得杖數鞭責俱免發遣故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一年半者二十五日二年者三十日二年半者三十五日三年者四十日流罪應總徒四年者較重於滿徒故枷號四十五日雜犯死罪準徒五年者則近於實流故與流二千里者並枷號五十日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亦遞加五日至六十日而止至於軍則又重於流矣故附近者從流加十日以七十日起其邊衛邊遠沿海邊外極邊烟瘴則又尤重矣故分爲三等遞加至九十日此皆酌所犯之輕

重以定枷期之多寡使寬嚴允當也

條例

凡發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者該將軍照新滿洲例辦理加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一 盛京所招之民有犯徒流軍罪者照旗人例分別枷號應得笞杖仍照民例分別折責

軍籍有犯

□贓法律但與竊從自首故失公罪四項
名例所以之類二字究之非止于此也如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並所隸州縣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直省衛所並所隸州縣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並所隸州縣

軍籍之人原有應充差役與民戶之丁徭不同故有犯徒流者依杖數決訖外徒五等者照律發配限滿之日仍押回本衛所不許發往他處流三等不徙流人民籍照應流地里之遠近酌發直省衛所附入軍籍耑若其犯充軍者自依律發遣此係世隸軍籍之人其本身充軍又犯罪者自依徒流人又犯罪條科斷

犯罪得累減

二人鬬毆下手理直減毆傷罪二等等限內醫治平復又減二等通減四等此卻不在四項之內矣餘皆類推

如強竊盜自首後再犯不准首竊盜三犯者絞已徒已流而又犯者仍科後犯之罪蓋得累減不得累犯寬法之中防縱法之漸也

同人連累既得原減如老小連累亦得收贖婦人犯徒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連累之人亦得同也此亦是推廣累減之意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罪未發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還獲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于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一人字直貫到並得累減句謂一人犯罪凡有應減之項皆得層累而減之註內甚明為從自首故失公罪皆有應減之等如為從減一等知人欲告而自首又減二等通減三等此一事可援兩律而累減也故與失是兩項罪名所犯有各項人如吏典

故出入罪所犯放而還獲應減一等首領若不知情以失出論應減五等失出本法吏典爲首首領以上遞減令吏典雖故出而首領則失出應仍照本法減吏典一等還獲又減一等遞減七等故與失所犯不同亦得並論而累減也公罪遞減乃是一項罪名而所犯有各項人如失于入者典吏減三等未決放又減一等首領佐貳長官復遞減之數人共犯一罪得以遞而累減也再有闕物之多寡而累減情之輕重而累減名分服制之尊卑親疎而累減不能悉舉可以類推

以理去官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爲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封

任滿如學道歲試兩考已滿者得代如思叅罰丟依限交代者或謂任滿得代是一項亦通

以理去官所以別于緣事革職得罪者也

其降等者以理降等尙有官階不追誥命則原品猶存如未有誥封者雖同見任以

降等之品級論

如五品已陞四品雖未到任即與四品同四品已降五品雖未補官即與五品同餘做此

義絕被出未失婦節也若改嫁失節不得同子之官即未嫁前曾受封已嫁後亦追奪

嘗查應議者犯罪應議者之父祖有犯職官有犯各條參論擬斷

贈官與子孫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改嫁者親子有官一體封贈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應徑問者徑問

一如職官之法

以理去官謂當解任而去其官職仍在也任滿如職任已滿俸已住支不管事者得代是有新官接任交代而去者或除如沙汰裁革起送赴部或改官或改衛門別項除用倘未補官或已補而未到任者致仕是以老疾休致者凡此皆是以理去官者並得與現任管事者同也封贈之官因子若孫而推及者雖非正官已給誥勅即

任滿得代改除尚未補官到任之時亦未食俸此等不得照無祿者以其前得食俸也

按公罪專就官職上說謂不係己私因公事而得罪也若無官時亦得有公罪或謂亦因人連累不由自己故犯亦同公罪俟

與正官同婦人當夫在時有犯離異七出與夫家義絕未經改嫁者夫婦之義雖絕母子之恩難泯子如有官例得受封猶得與其子之官品同凡此之類有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奏聞請

旨奏聞區處之法科斷

條例

一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誥敕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贈官犯贓與無祿人同科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犯公罪笞杖以上俱依

埋沒錢糧遺失官物止承上遷官去任本
案黜革二項言者無官犯罪者自無錢糧
官物之事也
但犯一應私罪統承無官犯罪有官事發
遷官去任與黜革三項言並論如律並字
所包者廣

律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
任考滿丁憂致仕之類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
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黜革笞杖以上
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
公罪事須追究明白應賠償者賠償應還官者還官但犯一
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
依本律科斷

犯罪在無官之時事發在有官之後若是
公罪笞杖徒流俱准納贖○卑官犯罪遷
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公罪笞杖以
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

黜革公罪笞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不問遷官去任黜革仍須于見在地方或事發處究明追還但犯一應私罪笞杖以上則不論有官遷官去任黜革並論如現任文武官私罪律各從本法科之其內外軍民衙門典吏有犯公私罪名並論如律照常發落

條例

一無官犯贓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以無祿人科斷有官時犯贓黜革後事發不必參提以有祿人科斷

本條以除名爲目蓋有罷職而不追奪者則其名猶未除也若職官止是罷職不叙而例不該追奪除名與僧道例不該還俗者不在當差之限
前五刑條例有僧道犯罪還俗不還俗之別當參看

凡(文武)職官犯(私)罪罷職不叙(應)追奪(誥勅)除名(例去仕籍)者官(階勳)爵皆除(不該追奪誥勅者不在此限)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追收(度牒)並令還俗(職官僧道之原籍)軍民竈戸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職官兼文武言凡犯私罪律應罷職不叙而又係贓污事情例該追奪誥勅除去仕籍之名者則出身以來之官階世襲相承之勳爵皆從革除僧道既托方外仍復犯罪曾經官司決罰追奪度牒者其身已屬不得復爲僧道故並令還俗軍民竈戸統承職官僧道而言謂除官爵令還俗之後仍查其或軍或民或竈戸之籍貫各從本色發回原籍當差其本等之差也

此係家屬分兩項前一項是流徙人家屬
非止本身不及家屬乃無罪之人非應流

條例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
贈俱行追奪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一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法
革職者任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外
如佐雜等官實係因公罣誤毋論任內降罰
案件多寡所有食過編俸一槩免其追賠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

安置人行隨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所之籍願還鄉者放還軍犯亦准此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流犯之妻妾非應流之人而但令從之欲其有家而安之也父祖子孫非應隨之人而願隨者聽之順其就養之情也還從安置與流相同故應從願隨之家口亦准此例若本犯死于流徙之所家口雖已附籍而願還鄉者准與削籍給引照則此為尋常流徙之人言也其中若有謀反叛逆等項緣坐親屬會赦猶流者家口自不在聽

之犯也故願隨者聽欲還者放後一項乃死罪人家屬本身正法家屬緣坐乃有罪之人即應流之犯也故不在聽還之限妻妾自從之是應就解之人也父祖子孫自願隨者聽任其自便但不禁耳非應會解之人也雖同為家口亦當有別妻妾必待正犯身死方得聽還父祖子孫則正犯不死亦聽其還蓋欲隨聽之欲還亦當聽之無繫去而不礙還之理也

會赦猶流猶云遇赦不宥云爾

條稱家口父祖妻妾子孫也家小止妻妾也妻小止妻也人口止妻妾子孫也

謀反叛逆等項正犯皆立置重典者正法之後妻流其家口此等家口乃是有罪之人男子雖死不得如前之無罪家屬聽還也

還之
律

條例

一叛逆案內奉

特旨免死僉妻發遣給與

盛京寧古塔等處新滿洲為奴者永不許贖身

律應籍沒家產者仍行籍沒

一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配所其

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若

解部發遣人犯造冊送部如係旂人並開明

旂色佐領

一軍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籍若婦
人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撫令本犯親
戚領回原籍仍令原配地方官將回籍妻子
每名每日給米一升計其程途遠近先行按
數折給年終於司庫公項銀兩內請領仍將
給過人口米石造送刑部轉咨戶部核銷

一凡發遣當差人犯之妻子原係隨往遣所者

如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携骸回籍該管官查
明確實令其回籍其力不能來者俱入於本
處檔內令其披甲若係奉
旨發遣或部議僉遣及發遣打牲烏喇人犯身故
其妻子有願携骸回籍者令該將軍督撫按
情罪之輕重分別具奏請
旨遵行
一凡律應定擬僉遣之犯承審官於審訊時即
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姓氏年貌即於招詳

內聲明如無妻室即取具鄰族甘結加具印結隨招申送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報一面移查原籍取結俟結到之日即行加結申送不得俟結案後再行查僉如有因妻患病留養將本犯先行發遣者俟伊妻病痊補解時令伊親屬將同差役解赴遣所交與本犯收領若伊妻年過六十以上並原係有疾不能隨行及患病留養後成篤廢不能補解者該地方官取具鄰族甘結加具印結申

詳各上司行文本犯遣所俾令知之其有應行報部者報部查核倘有捏結情弊將具結之鄰族照軍流人犯捏報留養例杖一百犯妻立即補解其不行詳察之地方官並轉詳之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一犯軍流等罪之土司例發近省安插者本犯身故或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少小者其妻子並許回籍

一遣犯除有妻室者例應僉發外至遣犯之子

女願隨聽其不願隨者不得同妻僉發若妻已故有子女者無論子女願隨與否只將該犯改發內地不得因既有子女同有妻之犯僉發外地

一除強盜減等及情罪重大僉妻發遣外其他軍流人犯如父母年已衰邁家無次丁願留其妻侍養父母者取具地方官印結咨部免僉

常赦所不原

此條分常赦恩赦兩項看
但云殺人並未分別何殺當指謀故言
若犯罪共逃條內人連累致罪若罪人過
赦亦准原免既云如藏匿引送等項則此
知情藏匿引送說事過錢必是為十惡等
者方不赦宥也參看自明
律以誅心如不赦諸項即康誥所云非眚
乃惟終自作不典也律必原情如應赦諸
項即康誥所云非終乃惟眚災適爾也
赦書特免則不拘常赦之限然罪雖赦宥
若有干係錢糧贓物婚姻田土等項仍須
追徵改正

殺一家三人不加功者　謀殺現姪不加功之旁人　謀殺婦女　因姦致死　圖姦未遂毆殺人　謀殺親夫不知情之姦婦　毆死胞兄　誤傷胞兄致死　毆死功叔功兄功弟親叔　強盜傷人　入戕行劫夥盜　拒捕殺人夥盜　傷人自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實犯（皆有心故犯）雖會赦並不原宥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罪皆無心誤犯）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

首夥竊　捕役誣良　竊犯越獄　軍犯
徒犯脫逃　强姦幼女　强行雞姦從犯
毆罵主母　詛告主母　兩雕假印
假官伙冰　秋審減等流犯准赦不准赦
均有成案采入賞類集

時欽定實犯等罪名特賜宥免　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
罪名寬宥者　及雖不減降從輕者　謂降死從流流從徒
特從赦原　全免
徒從杖　不在此限　謂皆不在常赦
之類　所不原之限

十惡等一應罪名皆出于有心故犯其心
可誅其情可惡雖會赦並不原宥內知情
故縱至說事過錢之類即棠上文而言謂
將十惡殺人等常赦不原之犯知情故縱
聽行藏匿及爲說事過錢也若係別項事
情則正犯不在常赦不原之數已得宥免
而因之致罪者反不得赦則非律意也其
過誤等一應罪名皆出于不幸本于無心
其心可原其情可諒並得敘宥若赦書出
于臨時欽定分列款項有特免減降者則
非常赦之比矣
故曰不在此限

條例

一凡殺死本宗緦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屬者俱不准援赦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至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赦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不准援

赦俱不及妻子家産

一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等務俱不准援

赦寬免關係行閒兵餉者乃坐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干係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遇

赦寬免事須究問明白應追取者仍行追取應改正者仍行改正

一捕役誣拏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
除被誣罪名遇
赦尚准援免者其反坐之番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爲
謀殺故殺強盜者將捕役發近邊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

一凡遇
恩詔內開有軍流俱免之條其和同誘拐案內係
民人改發烟瘴稍輕地方者既准寬免係旂

下家人於誘拐案內發遣為奴人犯亦許一

體援免

此條當與上二條參看

赦以旨下之日為限不論領到地頭之期旦恩所沛普天同被不以地之遠近分赦之先後也如初一日至配所初二日頒赦即不得放免矣

箋釋云逃所身死之家口本不在聽還之例以遇赦故願還者聽非也按流囚家屬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者聽從從行之家口皆無罪之人正犯在則從之死則聽還不待赦也今正犯在逃遇赦不放家口自當從之正犯已死死于逃所與死于配所一也家口不必遇赦自應聽還

流犯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赦以奉旨之日為期必於程限內未至配所會赦若方准赦囘若雖未至配所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姦貢有意遲延詣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至奉旨日總計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故者不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用此律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于途中曾在逃雖在程限

內遇赦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徙安置人准此軍罪亦同○其流犯及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在道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流犯加徒者亦免加徒

流犯已至配所雖遇赦皆不得放免若在道會赦則計其日程期限限內者赦放限外者不赦恐奸徒聞知有赦而遲延倖免所以杜奸也若有患病阻風被盜等事故

此條當與老幼廢疾收贖條並看者被侵及
其身此侵及其親
非常赦所不原字在犯死罪下是止言死
罪而徒流以下不言常赦不原應原與否
無任留養
死罪非常赦不原者未有指名箋釋但引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親屬一人殺一家
[illegible]十人打[illegible]爲首斬罪爲[illegible]謀非親身殺

者取所在官司文結爲憑[illegible]論[illegible]
赦放遲延不故逾限當原由若會[illegible]
獲在限內亦不赦放逃走有[illegible]之[illegible]
在不原之列也其逃者身死家口願還者
聽逃之罪不在家口故當原之遣發安置
人難此軍犯亦同○其流徒及軍犯已至
配所則罪犯已決籍隸已成并係至家口
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罪人
犯俱與赦款相符者
不論在配俱得放免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高曾同）父母老（七十以上）疾（廢篤）應侍（或老或疾）家無以次成丁（十六以上）者（即與獨子無異有司推問明白）開具所犯罪名（并應侍緣由）奏

人皆也按常赦不原本律內開列甚明推殺人則統言之似除殺人之外皆得奏請如私鑄銅錢僞造印信之類亦是 ○ 例內徒流充軍及免死流犯分別枷號則無餘罪可贖矣

今每次 恩赦謀故之外鬬殺亦得原免減等常赦不原律內既未開明何殺即可援屢次 ○ 詔款為例似乎犯鬬殺亦可上請不獨別項死罪矣

親年未及七旬 謀財害命兄弟同犯 謀殺人爲從 窃盜傷人不得財 武舉誘賣人妻 私鑄立決重犯 私離關防僞造米票 安挿奉天之犯 應遣盜娶抄寫邪書遣犯 秋審免死人犯 故入人罪 親係有罪之人 嫡母有子應母之子 繼子 繼父母 死者之父未至七旬兇犯親老 屍親老病無嗣兇犯父死母寡 死者出繼之[illegible]宗撫侄兇

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軍犯准此

此條乃法中之恩也老謂年七十以上疾兼廢篤言祖父母父母老疾必須子孫侍養若子孫犯罪當刑別無次丁可侍既非常赦不原之罪又實有可矜之情故雖死罪亦得上請徒流軍犯其罪不必常赦應原亦准留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科算餘罪收贖詳見下條

條例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律奏聞請

犯親老　毆死胞兄　謀死胞兄　故殺胞弟　毆死胞伯　誤殺親屬留養承祀准與不准俱有成案書入質疑集

旨定奪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宛大二縣民人該縣出結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出結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題結

人犯不必解部該督撫照此例發落若知情揑出印結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該部議處其鄰保族長等內有假揑出結者杖一百受財出結者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官察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配外官員及鄰保人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告留養者不准

一凡鬬毆殺人之犯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

者爲重傷以傷非金刃又止一二處並戲殺
誤殺爲輕傷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者
照例開具所犯情由請
旨如准其存留養親將該犯照免死流犯例枷號
兩個月責四十板仍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
情由輕重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
兩情輕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
情重者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
死者家屬養贍該督撫先將該犯情重情輕

有力無力之處於應侍疏內一併聲明仍照軍流留養例取具鄰保族長等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報部倘有知情揑結等弊照揑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殺人之犯有奏請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聲明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

一弟毆胞兄致死家無次丁而祖父母父母老

疾應侍亦照例開具所犯罪名並應侍緣由

請

旨定奪其無父母或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致死並家有承祀之人者仍照律例定擬如非爭奪財產並無別情或係一時爭角互毆將胞兄致死而父母已故別無兄弟又家無承祀之人應令該地方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佑闔族保長並地方官印甘各結將該犯情罪於疏內聲明

奏請如准其承祀將該犯免死減等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存留承祀若死者與兇手已經分家各有產業令地方官查明死者應嗣親支令其立嗣日後兇手生子不得與立嗣之人爭產如無應嗣之人死者已有妻女卽給與妻女養贍俟死者之妻死女嫁後將產業給與族中公祠主祭之人留作祭祀公用若死者與兇手尚未分居將產業酌量以十分之二給與兇手如恃有存留之例揑稱家無

承祀並隱諱別情以圖開脫該犯者或經查出或被旁人告發將該犯仍照律治罪其承審官及鄰保族長人等如有知情揑結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者果係父母已故家無承祀之人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保族長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將應行承祀緣由於疏內聲明請

旨如准其承祀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存

此與下節係天文生及工樂戶并婦人斷罪之通例

註內犯反逆等家口及窃盜云云謂天文生若犯此等徒流則不可用矣故曰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之限下節工樂戶若犯此等徒罪亦同

此與誣告剩杖之條並照杖收贖者不同

留承祀倘有揑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者將本犯照律治罪承查出結各官及鄰保人等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凡旂人犯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者照民人一體留養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驗推步之法能專其事者犯軍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

收贖餘罪流罪者決杖贖徒流罪于全贖徒流罪銀數內除去決杖之數而贖其餘也收贖餘杖者于全折徒流罪杖數內除去決杖之數而贖其餘也輕重自異

及犯鬬毆傷人監守常人盜竊盜搶奪編配剌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之限

推測之法得人為難若天文生于測驗推步之術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犯徒流不係反逆等緣坐之罪又非竊盜等汚辱之情其人可用其才可惜故不發遣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條例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完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徒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住衙門照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其毆傷人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發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拘役之限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留裩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

徒罪起于杖一百之後杖不可加則裁杖增徒徒不可遞則加杖照徒削該杖六十徒一年者亦决杖一百蓋五徒皆包杖一百也

或言婦人犯姦與別項重罪同發應從重論者決罰時仍蓋去衣本法此論過刻且非律意既論別項重罪則姦罪留論矣仍蓋本法所追贓刺字等罪外之事耳去衣单衣間是決罰也姦杖八十徒流決一百豈可去衣八十後单衣二十耶

婦人犯罪無家行收贖之法如犯五笞五杖及犯徒流之杖一百皆應的決如審有力准其贖罪問前年數目納贖此所謂例贖也若犯五徒三流婦人無徒流之理故從流除的決杖一百外其餘徒流皆照贖罪例內徒年數目收贖此所謂律贖也理應贖者謂之律贖理不應贖而猶許贖者謂之例贖

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工匠者工部所隷之匠人樂戶者教坊所轄之樂人皆係在官應役之人不便發令服役除流罪及鬬毆傷人誘姦等徒罪照常人科斷其犯別項徒罪者俱照五徒杖數決訖依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婦人惟犯姦罪則廉恥已喪去衣留褌加刑餘罪遞單衣決罰示懲雖犯盜竊亦免刺字徒役之事非婦人所能任故犯徒流皆決杖一百

收贖餘罪

餘罪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今贖該銀一錢五分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釐餘該贖銀七分五釐

杖七十徒一年半照今贖數除決杖餘該贖銀一錢一分二釐五毫

律云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等語觀此可見婦人犯罪自笞一十至杖一百皆應的決又云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等語觀此可見婦人犯徒流其杖一百仍應的決惟徒流方准收贖例云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者各依律決罰等語觀此可見婦人犯姦盜不孝之笞杖及犯別項笞杖并犯徒流之杖一百而審無力者仍應的決又云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俱准納贖等語觀此可見婦人犯別項之笞杖及徒流等項之杖一百惟審有力方准納贖並無槩行收贖之法

五刑律條例云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等語並無婦人字樣

杖八十徒二年照全贖數除決杖餘該贖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徒二年半照全贖數除決杖餘該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數除決杖餘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

杖一百流二千里全贖該銀三錢七分五釐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釐餘該贖銀三錢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照全贖數除決杖餘該贖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

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全贖數除決杖餘該贖銀三錢七分五釐

雜犯絞斬全贖該銀五錢二分五釐婦人有犯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釐該贖銀四錢五分

前後諸條凡言徒流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俱准此

觀此可見有力稍有力兩圖專為男子設也下又云婦人審有力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等語觀此可見婦人應決之杖如果有力自有贖罪之圖不必牽引有力稍有力兩圖也誣告律註云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等語現有折杖字樣又云告處笞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告處杖四十贖銀三分等語此數與收贖圖內數目相符觀此可見圖內婦人折杖照律收贖之語專指婦人告人誣輕為重者言婦人誣告為重所剩之笞杖及徒流折杖剩數除應決一百杖外之餘杖方照此圖收贖也律云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但准納贖又云婦人審有力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各等語觀此可見有力之婦人犯笞杖并徒流等項應決之杖一百應照贖

按條例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律之收贖者贖其餘罪也例之納贖者贖其決杖一百也作二項科之

納贖笞一十贖銀一錢每一等加一錢至杖一百贖銀一兩至徒流死則于一兩外照前數加之如杖六十徒一年者贖銀一兩七分五釐杖一百流二千里者贖銀一兩三錢餘倣此科算

杖一百以下是皆應決罰者故贖應加重不照收贖法也徒以上是原應收贖者故贖不應加仍照收贖法也

條例

一和聲署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

定圖所作笞一十贖銀一錢杖一百贖銀一兩科斷也律云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等語決其杖罪收贖徒流餘罪律文與贖罪後半圖該相符觀此可見婦人犯徒流除決杖外其徒流應照贖罪圖後半各銀數科斷也

官非即教坊司官名也

婦人犯姦盜不孝雖有力亦不准贖其餘罪犯無力者照律發落有力者納贖納贖解見前

此條分三段看首言已發未結而又犯罪者法當從重科斷次言已徒已流而又

託勢要挾制官府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于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府狗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徒流人又犯罪

犯罪者決當再科後犯下則分疏重犯流重犯徒又犯杖以下者之法　未言應加杖者又犯罪當各加本法科之

按二罪俱發以重論律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與此已徒已流又犯罪者不同蓋一罪先發餘罪後發者其所犯皆在未發之前而徒流人又犯者其所犯則在已遣之後也

再科後犯是統流徒杖皆言之而下此分論已流又犯流已徒又犯徒及從流又犯杖以下者不言已流又犯徒已徒又犯流若已該于再科後犯之內矣蓋重犯流若不可再遣故有拘役之法重犯徒者不可過役故有不過四年之法若徒人犯流自應決配流人犯徒自應決配依律再科不待言也或謂註內三流雖並杖一百云云是補出已徒又犯流之法亦非徒不遣甚

凡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之限）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于配所拘役四年若（徒而又）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訖（仍令）應役（通前）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兩年）其（徒流人又犯）杖罪以下（者）亦各依（後犯笞杖）數決之（充軍又犯罪亦准此）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天文生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謬此註乃申言重犯流重犯徒之法豈得附會決流則終身不返徒則限滿即得釋重懸殊輕重可議輕輕不可議重若已徒又犯流者概不遂遣即以准徒科之又總徒不得過四年如三年之徒止役過數日即犯強盜未得財毆人致篤疾止加役一年而已乎徒人犯流反輕于平人犯流豈律意哉

總徒四年之法本此三流皆准徒四年若重犯徒者役過四年則反重于流矣故總徒不得過四年

箋釋論杖以下者謂是原犯杖以下決過重犯又言應加杖者無重犯徒流之事皆誤

應加杖者謂天文生犯徒流收贖未完之時工樂戶婦人犯徒流徇役未滿收贖未完之時又犯流徒仍決杖收贖徇役也若贖已完役已滿即是平人矣又犯罪者自

凡先犯罪已經發覺在官尙未問結論決而又犯別罪亦猶二罪俱發矣二罪無重科之法惟于先後二罪中從其重者科斷所犯相等從一科斷若徒已役流已配則前罪已完結矣而在役所配所又犯別罪則重論後犯之罪笞杖徒流仍各依律再科惡其怙終也然重犯雖曰不悛立法宜有紀極流人重犯流者若再加流則地過遠故于原配處所三流並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人重犯徒者亦再加徒則年過久故于原役處所依所犯杖數徒限決訖應役連前役之徒總不得過四年其犯流人又犯杖以下其罪甚輕不妨全科故各依數決之亦字蒙上文而言各字指徒流兩項人數則所犯笞杖之數也若充軍人于配所又犯別罪及重犯軍罪俱照流罪科斷其應加杖者謂天文生及工樂戶婦人犯徒流皆不發遣工樂戶係杖數決之天

有本條何必贅于此耶註雖不言工樂戶
而曰依律則工樂戶已在其內
按誣告人死罪反坐者流三千里加徒役
三年所謂拘役流也彼是本法此是流人
又犯流不便再遣故決杖拘役以徒代流
義各不同也

此例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徒限未
滿又犯罪者決杖并收贖之法所以補律
之未備也
雜犯死罪犯至三次則怙惡之甚矣故不
得照常發落

文生及婦人並決杖一百餘罪拘役收贖
雖杖六十徒一年者亦決杖一百而贖其
餘是之謂應加杖之人已決
而又犯徒流工樂戶仍照前依數決訖拘
役亦總不得過四年天文生婦人決杖一
百餘罪收贖又犯笞杖者亦各依數決之
故曰應加杖
者亦加之

條例

一 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
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
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
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

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
死罪者奏
請定奪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及原
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例應減等俱減
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流三
千里加徒役三年者若例應減等減爲總徒
四年若再遇例仍准減一年
一免死減等發遣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在

配所殺人者該將軍咨報刑部查明原案仍照原犯之罪定擬斬決具題行文該將軍于衆人前即行正法若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所殺人者仍分别謀故鬭毆按律定擬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内人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加法鎖鐐將年貌鎖鐐塡註批内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鐐完全于批内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倘

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治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鐐不復行查不補加鎖鐐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鐐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別議處如該犯于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該地方卽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司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卽于經過處所照原犯斬罪正法示衆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

此條乃重敬老慈幼矜不成人乃法中之
恩也
流犯死罪應准徒五年者亦准收贖
侵損于人卽盜及傷人也此是不准自首

該管上司不行檮揭題叅者俱交部照例分
別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
犯罪律分別治罪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有被伊主圖占
其妻女因而致斃者將伊主照故殺奴婢例
治罪倘爲奴人犯有誣揑挾制伊主者照誣
告家長律治罪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

之罪係人以收贖為疑故註指出言之如竊盜等皆不列字次數雖多不作三犯殺人專指謀殺故殺鬬殺言謂除反逆緣項之外應死之罪惟殺人為重故於下此二字不言犯罪至死以殺人例之也謂殺人應死尚當議擬奏請則其他一應死罪自應議奏不待言矣若謀反叛逆道當應斬採生折割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合重于殺人者亦不議奏之限又不待言矣

盜兼強竊則強盜死罪也傷人兼殺屬則相尊長內有死罪也似不可竟自收贖亦當議奏候考

雖犯死罪既不當議奏又兼盜及傷人亦在弗論之數矣

廢疾者或折一手或折一足或折腰脊或瞎一目及侏儒聾啞癡呆瘋患瘸攤之類皆是篤疾者或瞎兩目或折兩肢或折一肢瘸一目及顛狂癱瘓之類皆是

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于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犯該充軍者亦照流罪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兩目折兩肢之類 犯殺人謀故鬬毆應死一應斬絞者議擬奏聞犯反逆者不用此律 取自上裁盜及傷人罪不至死者亦收贖謂既侵損于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 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 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

上二項不言教令者以其猶有智力非若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也亦不言有贓者蓋有例盜本法之條犯贓者罪雖贖免自應追贓不必言也

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有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此條分三等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此爲一等除實犯死罪外流罪以下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二目折二肢之類此爲一等犯謀故毆殺人之罪法應抵償擬死者擬議奏聞取自上裁法行乎下而恩出乎上也若犯盜不分贓竊傷人不論輕重亦聽收贖以其侵損于人故不全免除此之外則一切弗論矣九十以上七歲以下又爲一等雖有殺人若盜及傷人雖犯應死之罪不加刑焉謂不在上請及收贖之限詳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應仍科其罪而不及七歲以下者以九十者力雖不任其事智或能預其謀若七歲以下

智與力皆不及此雖反逆亦不加刑止照本條緣坐之法若九十以上七歲以下所犯之事不出己意有人教令爲之者罪坐教令之人其有贓應償者老小自用則老小償之罪雖不加而贓應追還也係教令者得受則坐罪之外仍追其贓

條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

此條當與上老小廢疾收贖條合看從以年限論故有限內老疾扣算收贖之

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徇情避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疾而流罪但就事發之年論發遣之役別
無俟恤之典假如六十九歲犯流罪計算
發遣日程期限未到配所已入七十之年
此等似可照明上請
先無疾在徒年限內得廢疾則役日收贖
得篤疾者加原犯盜及傷人者亦收贖係
餘罪則奏請釋放盜篤疾若盜及傷人本
法原應贖餘皆來論也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
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
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
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
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謂如
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
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
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
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謂如七歲犯死
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
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
論

此條之註甚明犯罪雖在未老疾之前而
受刑已在老疾之日即以老疾科斷不計

其犯罪之時也徒年限內老疾指七十歲
以前及原無疾者言之若七十以上及有
廢疾則徒流皆得收贖矣徒限未滿但一
人七十歲或成廢疾即免徒以三百六十
日為一年之率扣除已徒之日收贖未徒
之數此與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之
例一也故日亦加之若犯罪在幼小之時
事發于長大之後似可受刑而仍照幼小
科斷蓋老疾則憫其現在幼
小則矜其已往仁之至也

徒年限內老疾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合計全贖該銀一錢五分
　除已受杖六十准去銀四分五釐剩徒
一年該贖銀一錢五釐以一年三百六
十日為率每日算該銀二毫九絲一忽
六微六塵假如已徒過一百日准去銀
二分九釐一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零
未役二百六十日該贖銀七分五釐八

毫三絲三忽三微四纖零

杖七十徒一年半合計全贖該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銀五分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以一年半五百四十日為率每日算該銀二毫五絲加已役過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五釐未役四百四十日該贖銀一錢一分

杖八十徒二年合計全贖該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銀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以二年七百二十日為率每日算該銀二毫二絲九忽一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八釐七毫五絲未役四百二十日該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杖九十徒二年半合計全贖該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銀六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

此條分六節看一言入官之贓　二言給主之贓　三言籍沒家産遇赦者以本犯已未入官應否免放之法　四言以贓入罪者有免征不免征之法　五言估計贓物之法　六言追征贓罰

九分五釐以二年半九百日爲率每日算該銀二毫一絲六忽六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五釐未役六百日該贖銀一錢三分

杖一百徒三年合計全贖該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銀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以三年一千八十日爲率每日算該銀二毫八忽三微三纖零如已役過三百六十日准去銀七分五釐未役七百二十日該贖銀一錢五分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

金銀成色之法
用強生事逼取求索即取與不和之詐贓
取者有罪與者無罪故追還事主若取與和
同如有事以財行求之類即上彼此俱罪
之贓矣
按罪人已決未決以下皆兼財產家口言
罪人已決家產未曾抄入並從赦免家指
家口言產指財產言其已抄入並不放免
放指家口言免指財產言罪人未決物雖
送官未經分配緣坐人及家口雖已入官
亦從免放免指財產言放指家口言
按物已送官未經分配乃免則已經分配
者不免尚在私家者亦免俱可知矣緣坐
家口雖已入官亦放則尚在私家及入官
而未分配者亦放可知家口雖入官亦放
與財產已經分配不免有不同者以罪人
既經釋放家口應聽其完聚故雖入官而
亦放也

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人雖在赦前決訖而家產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財產與緣坐家口不分已未入官)並不放免若(除謀反叛外)罪未處決(籍沒之)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與)人(守掌)者猶為未入其緣坐(應流)人(犯支木)家口雖已入官(若)罪人(遇赦)得免(罪)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

入官者已曾分配與人守掌也送官者雖送在官尚未配與人守掌也送字與入字義自不同
入官與還官不同入官者本係私物追收入官也還官者原是官物追征還官也
如犯監常侵竊盜等贓本犯正法或病死犯將家產變賣不用此身死弗征之律
地方之出產不同時候之消長不一故必據犯處當時物有精粗價分貴賤重則失之刻輕則失之縱故照中等

贓是騾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其贓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贓罪而犯別罪亦有應追財物如埋葬銀兩之類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私役弓兵私借官車船之類為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地方當時犯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銀八分五釐五毫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計算定罪追還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銀錢一十兩却不得追賃值一十一兩之類○其贓罰金銀

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彼謂出錢人此謂受錢人俱罪謂受者不應得出者不應與俱有應得之罪加枉法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受者固當追與者亦不當還及一切犯禁之物非私家所應有者並追入官本係私家之物今收取在官故曰入官也取與不和謂應少取而多取如過收利息之類應與多而與少如給價減數之類用强生事逼取求索即証內恐嚇等項凡此欲取而彼不願與畏威懼勢不得已而應之及借端挾制因事誑騙出錢人心不輸服情不相同者皆是此禁之贓並追還示本係事主之物今追出

還之故曰還主也○凡犯罪應籍没財産皆從常赦不原之罪或遇特恩亦有免罪人已決未決兩項看如赦書到日罪人已決而家口財産未曾抄劄入官尚在私家並從赦免若已經抄劄入官分配與人守掌則事已完結不得援赦放免矣其赦書到日罪人未決而財産先已送官但未分配與人守掌即與未入官同其緣坐應流人及本犯家口雖已入官若本犯得免則未分配之財産亦入官之緣坐人幷家口俱從免放因本罪而致籍没犯人既免更何籍没之有至于謀反叛逆罪惡重大無論已未決訖其財産家口並行入官不用上未抄入官及已送官未分配並從免放之律○以贓入罪如强竊監常盜受財枉法不枉法坐贓致罪之類正贓者原贓也現在未費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若正贓已費犯人身死則免追徵蓋贓是本犯花費

人贓俱亡不得累及無辜賠償也註云別犯身死亦同者謂有不因贓入罪而犯別項罪名亦有應追之贓物如埋葬銀兩之類本犯身死亦得弗征因贓入罪者尚免況因別罪乎律不待言而註特補之若犯人身死而真贓尚存或正贓雖費而犯人未死須還官主故曰餘皆征之匠工賃錢是應給與而不給此律應計其工錢坐贓致罪本是虛贓死若亦免。估贓者估計贓物價錢也犯處謂犯罪之地方當時謂犯罪之時也中等者如物有上中下三等以中等為率也凡估計因人之贓皆要據犯罪地方時候就本物之中價估計所值以定罪名如夫匠等項工錢每日一人以八分五釐五毫為定數若牛馬等類照依犯罪之時每工賃值按日計算儻月日以久而積算多所賃之錢過于本物之值則以本價為準不得多追子不可多于母也。

他物之原贓可辨金銀之原贓難辨故照原供成色若已費用不存則征足色蓋乃官府追征之正法非特防弊而已

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及入官贓一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每年歲底彙題請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

實力不能完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州縣自理贖鍰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布政司自理贖鍰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㕘奏以貪贓治罪

一凡八旂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旂辛者庫其內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

條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人自行首告亦追給原主督撫科道察發者槩追入官

一歸旂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個月內該督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並人解部轉交該旂追贓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個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者交部議處

一斷付死者之財產遇

赦不得免追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督撫委清查官產之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房什物呈明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詳登冊記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眼同估賣完項如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并買主首告將侵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贓律治罪

一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租予人者除照

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其未經完
例以前官吏有私租之處免其治罪按年照
數賠補其一應變賣什物俱勒限一年眼同
本犯家屬照數變賣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
仍于本地方勒變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免與
分兩數目造具清冊眼同本犯家屬封固出
具並無更換印甘各結解交藩庫遇有便員
附搭解部轉交崇文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
許家人及旁人首告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

照例治罪

一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卽令本犯家屬將契券呈堂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卽給與印照不許原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占影射將據占之家屬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入官財物律坐贓治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照例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首告之人捏詞

陷害按律反坐至所典房地及質當物件勒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加逾限不贖即開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一入旗催追侵貪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尚無售主照虧欠之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償其家產不能抵完者該參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旗都統等具奏將本犯交部照原擬從重發落現在家產盡行入官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者即將盜犯家產封記俟
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賠加該犯之父兄
弟伯叔知情分贓者審明治罪亦着落伊等
名下追賠倘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
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各盜之家產除應賠
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槩行變價代賠其有
窩家之案仍照例將窩家之財產一併賠補
取具事主領狀報部倘有將無干之親族及
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者該督撫查出

此條分三大目首二節言犯罪得准自首之事凡六項一未發自首二輕罪已發而首重罪三一事被問而言餘罪四遣人代首親屬為首及相告言五自首不實不盡六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　第三節言不准自首之事凡五項一損傷于人二損傷于物三事發在逃四越關五犯姦　末節言不經官自首及盜捕同伴自首之事凡四項一強盜詐欺有服于事主二枉法不枉法悔過付還三知人欲告而首還四捕獲同伴而免罪給賞

猶徵正贓兩字直貫分節凡有贓者皆徵之

箋補謂自首者正贓已費不征非也如奸究得贓自匿稱為己費而自首則既得免罪又不追贓不幾長奸乎存著征還費者

即行題叅交部議處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其罪雖免）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强竊盜贓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上科）之（止科見問罪名免其餘罪）（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犯人雖不自首）遣人代首若于法得

賠補當參看給沒贓物條
被首字不必拘凡有發覺在官之事因鞫
問而別言餘罪者皆是
相告言者凡親屬平日各犯有罪偶因忿
爭遂互相訐發如兄竊盜財物弟私刻印
信彼此告言皆得免罪蓋指他人受害之
事非告言自己受害之事也假如親屬本
身被刦告言到官徑依親屬相盜條擬斷
親疏條例可見
親屬爲首猶出于親愛之意相告言則忿
激而訐發矣告言之本念雖與爲首不同
而但論其得相容隱之誼卽得免罪若尊
長于卑幼弗論至卑幼于尊長則告言者
仍坐干名犯義之律問罪蓋名義所關又
甚其例行述施不相容隱也
爲首是本犯不知者知則是代首矣
奴婢雇工人許爲家長容隱卽許爲家長
出首其義重也若家長于奴雇當體以理

相容隱者之親屬爲之首及彼此訐發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假親疏亦同自首免罪若于法得相容隱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卑幼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罪卑幼依干犯名義律科斷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重情首作輕情多贓首作少贓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如逃避山澤之類叛是叛去本國之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

法不當容隱故亦不得為首也
不言小功緦麻無服之親首告減等故條
例補之
不實謂罪重而首輕不盡謂贓多而首少
皆指一事言也若犯數事止將一事出首
而又有不實不盡之罪如別事較不實不
盡重者從重論之其輕若等則別論即二
罪俱發以重者論各等者從一科斷之法也
有首一事而罪既不實贓亦不盡者如搶
奪銀五十兩首作竊盜三十兩則不實之
罪重仍照不實科之又如搶奪銀一百五
十兩首作竊盜三十兩則不盡之罪重即
照不盡科之
有贓雖不盡而罪無不盡者如竊盜銀二
百兩首作一百三十兩竊盜至一百二十
兩以上絞其罪已盡矣又如强盜得財五
十兩首作一十兩强盜但得財皆斬其罪
亦已盡矣若此者止科不應不得仍以不

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于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於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現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

盡論也
首贓不盡止科未首之贓而已首之贓罪
得免矣首罪不實則全科不實之罪蓋所
首是虛本罪未首無可抵免也惟罪因他
贓而首贓已盡首罪不實則又當別論如
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財物四十兩首為
借用官銀四十兩贓雖盡而詐取之情未
首是不實也應科詐取不得財之罪蓋首
贓已盡不得以首罪不實仍計贓論罪也
或謂如一犯强一犯竊並得贓二百兩而
各首一百兩强盜止擬不應而竊盜應科
不盡之罪當得杖流竊反重于强矣强盜
之首贓不盡者終當以不實論至死減一
等科之此論大謬夫强盜所重者强也故
不問贓之多寡但得些少之物即坐皆斬
竊盜所重者贓也故必計贓之多寡凡屬
同盜之人併贓論罪其法自異也强盜本
以强而生斬今既自首即無不實但首贓

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强竊盜若
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
體給賞强竊盜自首免罪後再犯者不准首

自首者將已身所犯之罪自具狀詞而首
告于官也于事未發覺人未到官之時先
自出首懼法悔罪出于本心則免其罪所
以大改過也然情必實贓必盡事必不由
人告發方得全免罪雖全免于中有贓者
猶征正贓應入官者入官應給主者給主
正贓謂原得之贓物也若犯二罪輕者已
發在官內自首其重者則止科前發之輕
罪而免後首之重罪或犯數事而一事被
告因于鞫問時別言狀外餘罪情同自首
不論重輕止科被告之一事而免所言之
餘罪亦如前得免後首重罪之例也○犯

不盡爲不應耳豈可卽科以不實之罪竊盜本以贓而論罪今首贓不盡則罪亦不盡矣匿贓卽是匿罪贓多罪重盡法而止假如竊盜贓三百兩止首一百五十兩罪已盡而贓不盡亦科以不實之罪乎

再如異犯死罪首作雜犯斬罪首作絞罪雖有眞雜斬絞之異而同係死罪卽不得科以不實亦止科不應

知人欲告當與未發自首對看

未發而首是事本可隱而眞心悔過知人欲告而首是原無悔過之心而事已發露始有畏罪之意此故止減二等

從事發在逃者不准首此逃叛自首減罪二等其法各異蓋逃叛卽是本罪與犯罪事發在逃者不同然逃叛之事不得言未發曷而特寬其法以待之蓋招還亡命之深意也觀不自首而還歸本所者亦得減等其義可見

罪本人雖不到官自首而具狀遣人代首所遣不論何人所首出于本犯卽自首也得相容隱本條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又奴婢雇工人皆是也爲首者代爲之首也相告言者互相訐發也狀首曰告口訴曰言雖其意非己出而人實已親于法得相容隱于情當爲首告猶自首也均得如自首法免罪若所首之情罪不實則另科不實之罪所首之贓數不盡則止科不盡之數如本犯搶奪首爲竊盜首重爲輕是曰不實則仍坐搶奪之罪所首非本罪猶未首也如本犯竊盜贓一百兩首爲六十兩首多爲少是曰不盡則仍坐四十兩之罪匿贓卽匿罪不得免也若所首不實之罪重不盡之贓多各至絞斬死罪者聽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强盜得財首作竊盜得財則不實之

逃是已去本境潛匿別地叛則離去本國已至他處觀下文還歸本所字可見逃叛而去則初無畏法之心還歸本所已萌悔過之念故亦得減二等也

自首免罪必在事未發覺人未到官之先此曰知人欲告則猶未告也雖有將發之機尚在未發之日故得減等若事已發覺人已到官即不得首不待逃也惟首不准首在事之發與未發人之到與未到不在人之逃與不逃本文止曰不在自首之條名例別無在逃加等之法註云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蓋准罪人拒捕律他罪逃走拒捕者各于本罪上加二等言之也本罪已發而不免逃罪已首而應免亦猶得免所因之義也

如徒流遷徙人限內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若自首及還歸本所止得減其逃罪其本罪自

强盜罪應斬如枉法贓一百兩首作二十兩則不盡之入十兩罪應絞凡若此至死者皆得減流蓋未經全首則有匿罪之心法不可縱已有所首則有悔罪之意情亦可原故貸其死也若本犯初無自首之心因知人欲赴官陳告事機已發然後自首及已經逃叛復自首告皆減本罪二等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而還歸本所亦減本罪二等蓋知人欲告而始首與未發而先首不同逃叛罪重與犯他罪不同故皆不得全免也○其于人有所損傷于物不可賠償雖悔罪自首而人已損傷物已難賠故不准首註曰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謂本犯他罪因而殺人傷人自首者止論其殺傷人之罪得免所因原犯之罪如因謀反叛逆官役勸阻之人未行之先又自悔罪自首則殺人之罪不免分別故鬬殺坐之而所因謀反叛逆之罪已首固得

不得減亦猶此註得減逃罪之例也
凡不首告而自于事主處首服者須若有
不實不盡者亦仍照不實不盡科之
或謂事發在逃罪得相容隱之親屬捕獲
首告亦得免罪此說亦是蓋罪人在逃雖
有悔悟之心而親屬捕告即同告言之義
也存以俟考
受人枉法不枉法贓付還免罪若止得免
受贓之罪也如不枉法者自勿論其枉法
知出入人罪之類贓罪雖免若故出入之
罪入者已決出者不能追斷皆應仍科出
入之罪

殺人強盜自首　強盜傷人不死自首
兩騎強盜傷人自首　傷人夥盜于係贓
[illegible]自首　殺人案內未下手之夥盜自首
行劫三次均未傷人之盜犯自首　逃[illegible]
盜行劫多次自首　行竊拒捕致死事主
[illegible]懼自首得免所因　夥盜首獲首盜

免也又如自手搶奪傷人若斬因傷人而
自首則免其搶奪之死罪止照所傷科之
也若過失殺傷者自有正律故云聽從本
法又如毀棄印信官文書及應禁等物非
私家所得有若已經毀棄不可償者事發
因禁後敢越獄逃走蔑法已極關者盤詰
姦宄之處無文引而潛過曰私不由門而
他出曰越關已度而不可追者已行而不
可改以上各項雖首亦仍問罪並不在自
首之律〇或強或竊或詐欺取財皆非事
主所自與也故首還者則曰于事主處首
服首者自言強竊詐欺之情服者謝過請
罪之意也或枉法或不枉法皆係本主和
同自與也故首還者則曰悔過回付還主
悔自己之過還他人之物也雖不經官首
告而贓既還主罪亦發露其悔罪之心與
自首一也如人欲告而首覺亦如前減二
等之罪其強竊盜既將同盜之人捕獲解

首盜胞兄投首　盜犯胞兄胞弟首送
盜犯越獄胞弟獲送　竊盜拒捕殺人親
屬代首得免所因　盜犯無服之親出首
賊犯舅母之弟首告　强盜行刦數家
止首一家　迷刦自首不盡　首竊不首
拒捕傷人　盜犯與兄行刦止首族兄
究犯脫逃年久自首　謀財害命父叔投
首　媳首翁夫謀財殺兄　開棺見屍自
首　恐拐之犯自首　現任官行賄自首
侵欺錢糧自首俱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官則本人自首不待言矣既應免罪即同常人故一體給賞已免本身之罪仍賞獲盜之功亦弭盜之微權也

條例

一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其謀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一在監重囚有因變逸出旋即投歸者除不准自首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餘俱免死杖一

此條例乃發明親屬首告有不當如律全免之法及親屬本身被害不在首告之例也

首發落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聲
投歸不在此例

一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俱着免罪

一凡遇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衆不及
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擬斷
發落若聚衆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
以上親屬首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首告
發邊衛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
到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竊盜之罪雖不得全免而竊盜之情已經首出故俱免刺此補律之未備也

放火以下亦蒙第准自首言謂强盜傷人不死自首者照充徒例問軍燒人空房及用物件自首者照放火律分别干以從流不似殺死人命燒人住屋者不准首也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强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者亦姑准自首照免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邊遠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邊衛充軍若事主傷重雖幸未死不准自首

一凡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除所劫數家內若係盜首及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等項例不准自首者仍分別定擬外如俱係例准自首之罪將本犯免死應發黑龍江給新滿洲披甲之人為奴者照徒流遷徙地方條下分別發遣之例問發

一強盜為首並窩線於未經到官之先自行陳首請

旨酌其情罪量從寬減若跟隨為盜並未傷人之

犯自行出首將伊應得之罪悉行寬免

一不論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准寬減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倘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將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為匪或分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得照律減免發落

一罪俱發以重論

此條乃二罪以上一時俱發及先後發斷之通例與徒流人又犯罪條不同彼是又犯此是俱發及先後發犯字發字義自各別蓋犯罪已發而又犯者犯于已發之後也徒流又犯者犯于已遣之後也此皆是未發以前所犯者故曰俱發先發後發

曰二罪以上一罪餘罪也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後皆是杖罪皆是徒罪則易于加算照斷若有杖徒之不同者則當依收贖銀數折算扣除假如先發杖七十已決後發杖六十徒一年杖徒該全贖銀一錢五分除杖六十銀四分五釐徒一年該銀一錢五釐以日算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零已決過七十杖抵去六十杖多決十杖該贖銀七釐五毫約准徒二十五日零合貼徒十一個月四日零餘倣此如先犯流則准徒四年雖犯絞斬時准徒五年亦照前折算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決之罪以充後發之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兩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合併取前贓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不枉法贓及坐贓不通計全科其應贓入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者罪雖勿論或重科或從一仍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

如先發杖徒已決已役而後發流罪則扣
已決之杖改爲流罪後發死罪則無扣抵
之法而坐以死不在通前充後之律也
又謂註內止引枉法爲例若不枉法與坐
賍之有各主者亦應通算監守常人盜之
有数次者則應併贓先發論決將後發者
并算通計充數亦如枉法之例按枉
法從下註爲先發論決後發并論不枉法
下不註坐贓及監守常人盜皆無似應照
連累是論雖若等者勿論止追其贓俟將
入役滿還官自歸應給主者亦同
如犯二罪俱發一罪是詐爲瑞應該從一
科一罪是受枉法贓十五兩該杖一百雖
從重論坐以從罪仍追枉法贓十五兩入
官此入官完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是棄
毀軍器一件該杖八十一罪是軍臨敵境
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該杖一百雖從重論
坐以滿徒仍追所毀軍器一件還官此賠償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凡犯有二罪以上或三四罪或五六罪先
皆未發俱于一時發覺在官則但以一事
之重者論罪輕者皆勿論數罪輕重相等
則止從一事科斷其餘皆勿論若不俱發
但有一罪先發已經審結笞杖已決徒已
役流已配而餘罪後發則以其後發之罪
與先發論決之罪較之如後發罪輕或先
後相等則勿論則是上從一科斷之義也
若後發罪重仍依律更論之以重罪爲率
將前已論決之罪扣算除去再論決所剩
之罪故曰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蓋以數罪
皆是從前所犯非已發又犯之比雖發有
先後而罪無重科但輕者論決而不科重
者則失之縱另科重者則過于苛故通計
充數止得一重罪仍是上以重論之義也
註引竊盜枉法贓二項爲例以明之最有

各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是詐欺取財五十兩該徒一年一罪是竊盜得財三十兩該杖九十雖從重論坐以徒罪仍剌竊盜二字此剌字各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犯折人一齒該杖一百一罪是受財一兩以下該杖七十雖從重論坐以滿杖若遇恩赦則折齒之罪免仍以受財罷職此罷職各盡本法之例也律稱罪止者甚多即稱准稱同罪稱加罪者至死減一等亦皆罪止之類如一罪是詐稱使臣乘驛該流三千里一罪是無祿人受不枉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流三千里又加一罪是詐欺贓一百二十兩准竊盜論該流三千里一罪是恐嚇贓一百二十兩准竊盜論加一等該死罪至死減一等亦該流三千里當從此罪止者科之此罪止各盡本法之例也再如一罪是同謀共毆人至死係執持兇器又毆有致命傷應問充軍一罪是毆

深意盜竊盜之贓各主者以一主爲重若先發一十兩該杖七十已論決矣而後發四十兩應杖一百則通計先論決之七十再貼杖三十以充一百杖之數此以四十兩之一主爲重故也若枉法贓則各主者應該通算全科贓雖數次得受事雖先後發覺而罪則合并科斷無論後發之輕重相等皆合算各主之贓全科應得之罪仍通計論決之罪以充後補之數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各主者共四十兩先發三十兩應杖八十徒二年已論決發覺後發一十兩仍并前三十兩同科四十兩之罪應杖一百徒三年通計已論決者合貼杖二十補徒一年不在其輕弗論之例也若先發二十兩已依律論決後發二十兩亦并算同科通計充數不在罪等弗論之例也即先發數少後發數多亦然不同重者更論之例蓋法應通算雖有先發後發

人至篤疾從重論科其軍罪仍須斷財產一半與篤疾之人此亦是仍盡本法之義也餘可類推

此分兩節右上是自犯罪者下是因人連累致罪者

之分原是一罪非若別犯二罪以上者應分輕重各論也凡二罪以上俱發及先發一罪後發餘罪內有應入官之贓應賠償之物應刺字之盜若所犯入官賠償刺字等罪重于別罪則照本律科斷無論矣即別罪重而入官賠償刺字等罪輕雖從重者論而輕罪之贓應入官者仍入官物應賠償者仍賠償盜應刺字者仍刺字罷職謂犯私罪至杖一百以上皆罷職者是也各罪本律不言罷職而科罪至此即應罷職矣罪止凡律有罪止之文皆是也各依本律罪止之法科之斷罪從重各依本律仍兼用此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之法故曰仍盡本法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

犯罪共逃皆指事發被獲者言之若未發
未發首即免罪何待捕首
註內加五人犯罪共逃云云蓋五人內除
去本人則二人為一半連本人即一半以
上矣若七人獲三人三人獲一人可以類
推
若捕獲不及一半及重罪捕獲輕罪囚者
律無明文應同損傷人及姦者不免本罪
止免其在逃之罪蓋已首告也
按律意因人連累是言無心錯誤如失覺
察之類是也藏匿引送資給乃有心故犯
似有不同知情藏匿罪人律內泄漏者罪
人已死自首止減一等而藏匿等項並不
得減此條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二等
註又引藏匿等項再查赦不原條將藏
匿引送列于不赦之內而因人連累者列
在應赦之內分別甚明連累下止註如人
犯罪失覺察等項夫藏匿等是不赦者矣

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加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他人犯罪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以下指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

何以得遇赦原免亦准原免盖彼指藏匿引送者是十惡殺人等不赦之犯故亦不赦若本犯是應遇赦原免之罪連累人豈反不赦耶此等處皆須分别論之

罪人自死謂死在獄尚未成之先也連累人之罪隨罪人之輕重而定之罪人自死獄尚未成猶有科疑之意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死于刑殺則在獄成正法之後連累人之罪亦即論決矣何減等之有本文云自死字義已明非被刑殺之註特申言之耳

凡因人連累之罪皆照本犯減等科之此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即于減科本罪上減之故註云又聽減二等也又字最明

減等贖罪皆照連累本罪上減贖收贖如罪人因老小廢疾收贖及婦人犯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則彼累人亦得收贖但

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被累人本罪亦各依
法全免減等收贖

前自首律內犯罪越獄在逃者不准首此又推廣在逃之囚有捕首逃亡者亦有免罪之法也凡犯罪被禁越獄在逃畏罷官司追捕不問同起各起輕罪之囚苟能捕獲重罪之囚或所犯之罪相等能捕獲一半以上送官首告者其功足以贖罪即免其原犯本罪其損傷于人及犯姦者原不在自首之例雖有捕獲之功亦不得免此皆指自犯罪者言之也其因人連累致罪者原非有罪之人因人犯罪連累致有罪名故罪人自死連累人之本罪聽減二等如庫子盜所監守銀一兩應杖八十革官失察減三等應笞五十若盜者自死則又減二等止笞三十本罪應減而又復減餘

前言收贖後言贖罪不得拘定是收贖故註云或收贖之類

首領佐貳長官止三等而註言四等官者連吏典言之也下註又言官吏五人者以佐貳有兩也蓋佐貳乃多一等故止四等然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者如首領缺首佐貳仍遞減二等長官仍遞減三等也即無四等官者則一加一典之類則首領減吏典一等長官止遞減二等也

夫出入罪公罪也本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以吏典為首而首領佐貳長官遞減之即失入長官應遞減六等而若佐貳有私自依故入科斷而長官仍依本法遞減六等不因佐貳別論削去一等不算也上統下件以罪制故失錯准行止減二等下解上罪止連非故依錯施行得減三等

可類推若罪人自首及遇赦宥恩應原免者連累人亦得原免應減罪者連累人亦得減罪應贖罪者連累人亦得贖罪故曰亦准罪人云云也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無四等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私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公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

若縣遞違布政司失錯准行者布政司得府之罪罪不坐府司遞行縣者亦然府之照磨檢校是首領官非首領並坐非不連坐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丙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　〇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一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　若上司行下事有差誤而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府府行州州行縣之類　亦各以吏典為首首領佐貳長官依上減之

公罪乃無心之過非有所私也承行在于吏典故並以吏典為首由吏典而首領而佐貳而長官遞減一等非以職之崇卑為罪之輕重蓋任重者責大官微者事勞而務案判事則卑者尤須慎密也如原設四等內有缺員亦仍以四等遞減若原無四

等止據見設之員遞減若同僚官吏共犯出入罪于中一人有私或為親情或挾讐怨或受貨賄或聽囑託因有私意而致罪有出入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雖連署文案而實不知情則仍是公罪止依失出入照上遞減法科之○下司申上有差錯者上司當駁正而不覺從行雖准行在上而差錯由下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有差錯者下司當申請而承誤施行雖施行在下而差錯由上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各者分別之義遞者挨次之謂司府州縣之吏典與吏典首領與首領佐貳與佐貳長官與長官各分其類遞次其序各相遞減也如下錯申上者司吏典減府吏典二等府吏典減州吏典二等州吏典減縣吏典二等首領佐貳長官亦然如上行下錯者縣吏典減州吏典三等州吏典減府吏典三等府吏典減司

此條以檢舉免罪不免罪言與上同僚犯
論罪名已得發露成案者不同
自覺舉即自首也故免罪同僚之人覺舉
猶得相容隱之親爲首從以情當相隱此
以共官相糾故覺舉者同得免罪若失錯
論決猶得傷十人之類矣故不從覺免
郎失出決放其人脫逃不能貼斷雖免失
出之罪應仍照失出科之

吏典三等首領
佐貳長官亦然

公事失錯

凡官吏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同署
文案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
法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
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
無罪○其斷罪失錯於入已行論決者仍從失
責入人罪
論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
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
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
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稽程之罪全是主典之怠緩而官吏僚佐
若官吏首領而吏稽況罪是益之意然矣

其官文書稽程官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承行主典之吏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官全免

公事失錯本無私意不過疏忽之過耳凡可改正之事未經發露之時自能覺察檢舉者免罪猶自首也同僚中一人覺舉餘人皆免所失既正不必過求矣若斷罪失入已行論決雖能覺舉而罪已決乾追悔何及故仍從失入人罪科斷吏典為首而首領佐貳長官遞減論罪故曰不用此律若失出尚可貽斷者猶得覺舉免罪蓋失入不可復贖失出可以改正也○官文書程期大中小事俱有定限若稽遲違限有

應連坐之人於中一人能覺察檢舉餘人亦得免罪而主典不免者蓋其專責也郎主典自舉止減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長有尊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于例不坐罪郎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

此條分六節看首節概言首從之法下分言之 二節分三項一言一家共犯有首無從之法二言一家共犯有侵損于人則依凡人首從法三言罪同人異各依本律法 三節泛言有皆字無皆字為不分首從與分首從之別 末節言首從之無可分者

共犯罪者謂數人共犯此一罪也如共謀為盜同行分贓之類箋釋謂甲乙二人同謀盜張三家財物是謂共犯如甲自盜張三家乙自盜李四家雖先曾同謀不得謂之共犯矣此說雖是然其中亦有分別竊盜

計贓論罪以一主爲重二人雖曾同謀而各盜一家各得贓物不當同科一主之罪自不合共犯之法若從此分贓應仍作共犯共謀爲盜律內有共謀而不行者參看自明

不言罪坐而言歸罪最有深意八十之人年已衰邁篤疾之人身已殘廢心雖能謀身不能行尊制之權當在以次尊長則一家共犯即罪之所歸也

男夫偁言男子蓋夫男者二人之稱男夫者一人之稱

即盜詐欺索抵法不抵亦等雖但謂之侵不損盜也發掘墳塚棄毀身屍亦謂之侵不獨殺傷也

如一家人共謀爲竊盜而歸將有拒捕殺傷人者則視受傷于人又本罪各別矣如子爲父從謀殺親叔父坐故殺親弟與誠子坐謀殺期親尊長緣遞處死本律言

凡人首從論造意爲首隨從爲從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鬭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于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以一人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鬭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六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逃及同犯姦者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

皆卽從徒亦從罪也瑣言云加夫與妾同
謀共毆妻至死夫毆妻至死者絞妾毆正
妻至死者亦然二律皆首罪也似不當以
二命償之當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坐以
本律如夫毆致命則坐絞妾爲從論妾毆
致命則坐斬夫爲從論旣曰各依本律首
從論雖皆坐以首罪也人命至重死者可
傷生者尤可惜觀共毆人及主使毆人條一
坐下手一坐主使致死雖有數人而究抵
不肯多及若謀殺其不欲以二命抵一
命可知矣凡罰首從本非各別係人命者
律無首字則當以首從分之今得共毆律
意之條之論亦然此說極當而皆見又云
事關人倫靡同凡論夫妾同謀毆妻必緣
此姦之故若妾與傷重擬斬夫爲從論猶
可言也倘夫毆重擬絞妾以從論則是因
妾起禍而家長與正妻俱死妾得贖罪全
生非所以維教化仍坐本律擬斷此猶因

從皆以正
犯科罪
凡數人同謀共犯一罪以造意一人爲首
其隨從之人減一等造意謂首事設謀犯
罪之意皆由其造作者也隨從謂同惡相
濟聽從造意之指揮隨之用力者也故爲
從減爲首者一等○家人謂一家之人如
弟姪子孫之類一家人共犯一罪共卑幼
則從尊長之意而行者也尊長能制卑幼
卑幼不能強尊長故止坐尊長卑幼勿論
若尊長年八十及有篤疾例不坐罪故歸
罪于共犯罪以次尊長註內男夫猶云男
子丈夫婦人與卑幼之男夫同犯婦人縱
是尊長亦坐男夫不拘上法侵謂侵奪財
物如盜及詐贓之類損謂損傷身體如鬬
毆殺傷之類凡侵損于人則照凡人造意
爲首隨從爲從之法科之不在一家人共
犯之例如父子共謀爲盜各分贓物共謀

同可惡而欲加等之意也不遵律文獨出臆見斷不可從
〇共犯罪者共所犯之罪同也日本律首從名別者其所犯之人異也若所犯事情不同則不得謂之共犯罪若所犯諸人無異則但分首從無各別之可論也
此私越度關與逃役在逃二項君家人共犯仍應獨坐家長卯人挈子弟奴僕度關逃役者皆係其以爲首之罪乎再加予携其夫攜妻父携女兄携妹者并婦女同坐爲首之罪乎
此條以料問式獄言唯有逃者尚有共犯之人可審不必停囚待對也
前段言更無證佐故將見獲者決其從罪後段言衆證明白故于在逃者卽同獄成

毆人各自打傷了造意而父隨從卽以子爲首父爲從也或一家人或同外人共犯一罪所犯之罪同共犯之人異此事雖有首從而爲首爲從之人各有本條內應得之罪者則各依本條科斷如註所云可以類推也〇凡律條內間有皆字者不問罪之輕重人之多寡卽不分首從一體坐之本條不言皆字者雖不關明首從皆依首從定罪如詐爲制書云皆斬則無首從未施行者絞則分首從矣餘條做此〇皇城宮殿有嚴禁而混入闕門無文引而私越度及逃役犯姦者雖有同人同度同逃同姦之人皆是本身自犯自無首從之分也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

見無證佐與衆證明白此二句是兩段關鍵處

證佐謂親見親聞之人及見獲贓物可以爲證者

律者初傳若因在逃之人停囚待對則事久恐延奸人得以漏網若無證據而懸坐爲首恐決後不可贖還故先決從罪以俟獲逃者係爲首前人不必加刑再係爲從者猶可貼斷

爲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之獲人爲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之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或係爲首或係爲從即同獄成將來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以逃罪

上條言共犯罪分首從此條言共犯罪中有在逃者先定現獲人首從之法也凡二人共犯一罪而一人在逃其現獲之人稱在逃者造意爲首更無見證可憑虛實未定逃亡之人難以必其歸獲見在之囚不可久停待對但據所稱先坐以爲從之罪

而決之罪疑惟輕之意亦後獲逃者論擬若前獲之人是首將在逃後獲之人照爲從科之前獲之人從罪已從論決則追改前罪以充後數加前二罪俱發條內擬罪後發重者更論之之例若犯罪在逃而見審之人衆證明白逃者爲首爲從罪狀顯著其獄已成無庸質對止俟獲日照依定擬

條例

一凡該斬絞之犯事發到官負罪潛逃被獲者如原犯情罪重大至秋審時無可寬緩者改爲立決若原犯情罪尚有可原懼罪潛逃仍照本罪擬爲監候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

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參者亦交部議處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帶領催兵丁專緝逃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拏者另委能員追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入旂家人私自逃走者每月造冊報部務于歲底將已獲幾名未獲幾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獲應

行議處議叙之處逐一分晰彙行具奏刑部
會同兵部核覆具題恭候
欽定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如不服伊王管束脫逃
後復犯行兇爲匪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
如非不服伊王管束或因覓食或因思親等
事潛逃並無行兇爲匪之處遞回發遣處枷
號三個月鞭一百其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
後復行兇爲匪即照現在所犯定擬如犯該

斬候者改爲立斬犯該絞候者改爲立絞犯該軍流發遣者改爲絞監候犯該徒罪者遞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罪止笞杖者遞回發遣處枷號兩個月並無行兇爲匪者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拏獲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罪逃走年月並分給爲奴之旂色佐領及伊主姓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該部逐一查核確實會議題覆將該犯即在拏獲地方正

此條當與犯罪自首及干名犯義二條參看。大功以上　謂祖父母父母亦該在其內矣外祖父母以下皆大功以下親也又不同于第三節小功以下者故提出言之按獄囚條私竊放囚逃走雖有服親屬亦與常人同又與囚金刃解脫條以解脫之物與囚係子孫奴婢雇工人亦止減獄卒罪一等與此律有異者此是犯罪之後未發到官未曾入禁或藏在家庭或避于他所國法未加我得藏其私意彼是已禁之囚法紀所在豈可縱之使如法而亂紀所謂門內之治以恩揜義門外之治以義斷恩也

法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重）有罪（彼此得）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義重）爲家長隱者皆勿論（家長不得爲奴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于法得相容隱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

凡人知情藏匿減罪人一等此云減凡人三等則減罪人四等矣減凡人一等則減罪人二等矣

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按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條內知人犯罪而藏匿在家與指引資給衣食轉隱藏及知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致令逃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此容隱漏泄指凡人言也未及親屬若同居之人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不論服之有無其情親若各居大功以上親屬其服重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孫之婦夫之兄弟兄弟之妻其恩

重有犯罪者皆許保爲容隱奴婢雇工人于家長其義重亦得容隱有容隱者弗論○若假知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或暗地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近地逃避遠方者亦不坐罪○其各居小功以下本宗外姻之親其服既輕其分漸疎故容隱及漏泄各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凡此皆本乎人情原乎天理所以厚風俗而敦倫紀律之精義也惟家長不許爲奴婢雇工人容隱蓋以義相臨當治其罪不當隱其過也○若謀叛謀反及謀大逆則大義滅親不問同居另居有服無服但有容隱漏泄者依本條科罪不用此律此承上三節統言之

處決叛軍

凡邊境要地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處者次其果治者分理其財產家口如本
律所載也

官顯跡証佐明白鞫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前有謀叛能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機係呼吸不在此委審公審之限事後亦須奏聞

邊方軍叛事繫安危若待請命而後處治恐有外援內應遲留變生既有顯著之跡又有証見之人鞫問是實招服無詞即申報上司或公同會審或委官覆審果無冤抑依律處治然後具由奏聞如在用兵之時軍前有叛者能用兵勦捕臨陣擒殺正合機宜何待鞫問故曰不在此委審公審之限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例

化外人既來歸附即是王民有罪並依律斷所以示無外也

條例

一蒙古案件有送部審理者即移會理藩院衙門將通曉蒙古言語司官派出一員帶領通事赴刑部公同審理除內地八旗蒙古應依律定擬者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隸在理藩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官一體列銜如

諸律本條與名例不同者多悉無所適從故特立此條

規者有所窺求之意避者有所脫卸之謂求取賄賂曰規脫免罪名曰避規與窺同古字通用

末節亦猶犯罪時未老疾條之意仁之至也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到班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又不泥于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

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
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名例者諸律之凡例若斷罪之正法
律文簡要不欲重述凡本條有缺而不載
者皆統于名例也然有權衡于輕重之間
變名例之例而自有罪名者則又不拘名
例故本條有與名例不同者自依本條科
斷如名例逃叛自首者減罪二等兵律首
軍在逃則一百日內出首者免罪名例共
犯罪以造意為首而刑律同謀共毆人致
死則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凡
此皆應依本條者餘可類推。若本條雖
有罪名而有規避求脫之情重于本罪則
當從其重者科斷又不拘于本條如越府
城本罪杖一百但因避竊盜贓重而逃則
當坐竊盜贓重之律漏報文卷一宗本罪
笞二十但因避侵欺庫銀而漏報則當坐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之類餘可類推益

有稱各加各減者分別而加之減之也有稱遞加遞減者挨次而加之減之也有稱各遞加各遞減者各分其類遞次其等而加之減之也又有無本罪照他人之罪而加重者如誣告反坐之類是也有無本罪照他人之罪而減輕者如失出失入之類是也

各謂死與流兩項也同謂死罪有二而不分二等流罪有三而不分三等二死同一減三流同一減也一減謂作一等減也笞

人之情偽百出律之權度亦異必推其犯罪之由來誅心定案奸人乃無所逃于法矣。律本應重則當測其陷于不知不從重而以凡論律本應輕則不因其出于不知不以凡論而從本法註內引例甚明可以類推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

杖徒皆分五等獨死與流不然故日惟二
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二死俱徒皆五年三流雖徒皆四年亦是
二死一等三流一等之意
加則三流爲三等而漸加減則三流爲一
等而一減又加罪止于流而不加至死即
本條加入于死者亦有絞而無斬減則二
加同爲一減可謂仁之至矣
凡言罪止處若有減等者即于罪止上減
之不得加過于罪止而復減也
各項贓物以狠計數也文書稽程等項以
日計數也種類若三人以上等項以人計
數也錢糧錯等項以器物計數也欺隱
以地畝計數也照例以卷宗計數也凡以
數定罪者不滿不坐
加入于死者惟奴婢毆家長之總親至篤
疾加一等妻毆夫至折傷論加四等皆加
入于死依本條擬絞所謂本條別有罪名

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爲一減亦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二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纔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兩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此條總括凡言加言減之通例加者就本罪上加等增而重之也減者就本罪上減等損而輕之也二死絞斬也三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也二死同爲一減

與名例不同者依本條科斷也

按毀棄軍器條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要知此與加罪不同每一件加一等至十一件即應流三千里至二十件以上則應得斬罪乃本律如此非加罪也

不分絞斬言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三流同為一減不分遠近言減一等即坐徒三年蓋絞斬同歸于死三流同于不返不得減斬罪為絞罪減遠流為近流也若以數為等而加罪者必計滿其數乃坐凡以數日數人數器物地畝卷宗之數皆是如計贓者少一分計日者少一時皆不為滿數不坐滿數之罪也又言加等者至杖一百流三千里而止不得加至于死若本條言加入于死者則加入于絞不加至斬也

條例

一應擬枷號杖笞之盜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免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來

旨改為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

一議處議罪俱照本條律例定擬其有情罪重大應從重定擬者必折衷于法之至平至允援引比照不得擅用加倍字樣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所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在所之類自天子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聖旨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毀失制書盜及詐為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嫡繼慈養母亦有與親母不同者如子孫違犯教令而知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徒三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是也

親母雖改嫁義絕于父而子無絕母之義以所生之恩至重也故止降服而一切皆同若嫡繼慈養母本非所生既已改嫁義絕于父不為父之妻即不為子之母矣故

天子至尊臣下不敢指言凡律文有應稱道之處皆以乘輿車駕及御為辭律內稱乘輿者如盜乘輿服御物之類稱車駕者如車駕行處衝入儀仗之類稱御者如擅入御膳所御在所之類太皇太后皇太后至尊皇后齊體俱並同天子之旨曰御律內稱制者如制書有違之類三宮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並有犯）與親母（律）同（改嫁義絕及毆殺子孫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註云不與親母同也親母被出丁服期年
嫡繼慈養母被出則無服皆當臨事酌之
緣坐之罪凡開明妻妾子女者女不得免
若止言子者女不坐不得拘此男女同之
例也
女許嫁已定者歸其夫謀反逆亦不緣坐
若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婚者亦皆不
坐則不特女不同而男亦有不同者矣

期親期年服之親也尊長卑幼皆有此條
則指祖父母而言所以明曾高同之義也
孫爲祖父母服齊衰期年曾孫爲曾祖父
母服齊衰五月元孫爲高祖父母服齊衰
三月曾高雖無期年之服而皆天親倫理
之重則與祖父母同非期親而同期親論
也凡稱期親尊長以上則兼祖父母而言
如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杖八十則高
曾亦同非止祖父母而已也凡稱祖父母
及期親尊長則指伯叔父母姑與兄姊而
言如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皆淩遲處
死則曾高亦同非止期親尊長而已也其
他稱期親及祖父母者可以類推祖爲嫡
孫服期年爲衆孫服大功曾孫元孫服緦
麻服雖有降而曾高祖有犯子曾元孫皆
同祖孫本法科斷曾高與祖同則曾元與
孫同也嫡孫承祖謂長子死而嫡長孫承
重者其視祖父母與父母同一切罪犯皆

受財故縱與同罪者重在受財故律內計贓重于死犯之罪者又從重論也受財故縱全科者但謂至死不用罪止之法耳故止註至死者絞不言刺字也加受財故縱竊盜止科同罪不得亦刺竊盜字也

凡稱與同罪者原無首從惟受財故縱至死擬絞則以一人當之其餘則除故縱為

從父母律科斷惟緣坐之罪仍從祖孫本法如祖犯支解人子當流不得因子死而以承重孫代之也妾之子謂正妻曰嫡母父之後妻曰繼母所生母死父令他妾撫養曰慈母已身無子而養同宗之子曰養母此皆有三年服者即與親母同也稱子者男女同惟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正犯）至死者（同罪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

從各主受財枉法若受財罪輕則仍坐故
縱律
按例內稱罪同者如刑律強盜條強盜得
財者皆斬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私鑄條
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此其犯罪之因
相同而情罪當誅者也又兵律縱斷人充
宿衛條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用
心詳審或聽囑受財者罪同此其犯罪之
因雖異而法禁當嚴者也再禮律失儀條
行禮等項錯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不
糾者罪同匿喪條父母死不丁憂者杖一
百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此皆輕罪可概
與同罪者而亦曰罪同輕重未嘗如此
稱同罪者必同與同罪因人之罪而罪之
也稱罪同者但曰罪同因罪之同而同之
也其義自異
又有稱罪亦如之者乃蒙前項論定之罪
而言謂所犯雖有彼此之異而無輕重之

叛逆者皆依本律斬絞○此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而情輕但
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情並重皆
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與同罪者本皆無罪之人因人連累者也
正犯之罪輕重不一連累之罪准以科之
故有同罪之法律稱同罪有數項有知而
不舉者有知而聽行者有知情故縱者若
之情法雖應同科其罪而究其致罪之由
則有差別故正犯至死者同罪之人減一

間則至死皆同猶罪同之義也
律定在前例增在後且例多因一時一事
而立凡引例者不得援名例律同論
近刑部有擬受財故縱死罪人犯仍照同
罪減等擬流者詳見捕亡內主守不覺失
囚條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絞斬之律若正犯係盜止科其罪不在剌字之律推受財故縱者全科應至死者亦絞不在罪止杖流之限受財故縱四字串說凡律言故縱或不受財則亦不得全科惟因受財而故縱乃全科之言同罪之中有不同者如此也其故縱謀反大逆者依本律坐斬故縱謀叛者依本律坐絞各有正條雖故縱而不利同罪故曰皆依本律言受財故縱之中有不同者如此也律內又有言罪同者與同罪詞意似同而實異同罪者此之所犯即照彼之罪名科之而犯罪之因則異也罪同者謂推其過惡情與相類權其輕重實與相等其罪既同不必更論故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也○稱准稱以前似分八字之義分晰已明益稱准即與同罪之義稱以即與罪同之義也

科內受財故縱與同罪者但有全科之文而此云淩遲斬絞止擬絞罪者蓋全科同罪至死止絞也又云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獲到審豁因若不獲亦不正法終原其與正犯之罪不同也然得獲之日雖云審豁亦當仍科減等受財枉法從重之罪所謂豁者豁其死罪非得全免也

首節是常時之監臨主守次節是暫時之監臨主守

監察臨蒞之官分得自專勢可相制統攝之權重也主守看守之人收掌在己出入自由經管之責重也

雖非所管百姓謂是上司官原有專轄事件文案有關者但非親臨上司故曰非所管百姓與下節其職非統屬臨時差委者不同也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淩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仍依本律科其減等受財枉法從重之罪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衙門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

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監臨謂監察而臨蒞也以上下統攝言諸司于所屬既有統攝之權而一切文案皆相關涉是正監臨地方百姓雖非所管但有帶管事務事權在手得以專制由已者亦為監臨主守謂主掌而看守也以經管責任言文案則屬典吏倉庫雜物則有官吏庫子斗級攢典巡攔獄囚則有禁子並為主守律內稱監臨者如監臨官吏盜倉庫錢糧及娶為事人妻女中贓放債囑託求索借貸人財物之類是也稱主守者如主守盜倉庫錢糧損壞財物及不覺失囚故縱教囚反異之類是也○雖非統攝而

明大統曆一日百刻十二時每時初正八刻二十二時則十刻也今時憲書子午亦八刻務日九十六刻

三百六十日為一年小建之月則増算遇閏之年亦加算也今惟計算工料等錢糧扣小建增閏月若限年承追承催之案如今年二月初一日起至明年正月三十日即為一年限滿不照三百六十日也

既承差遣有管領操調之責則權[illegible]可行亦是監臨若掌其事亦是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今時憲書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 計工者從朝至暮不以百刻為限 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秋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為一年 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 稱眾者三人以上 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律內稱日計科者有二項若保辜限期則通晝夜為一日故必滿百刻工役之爭則晝作而夜息故但從朝至暮如初二日辰時毆傷人應限保辜二十日者至二十一

日卯時猶為限內至辰時即為限外矣如私役部民夫匠每日應追雇工銀者從朝至暮即為一日不在百刻之限諸律稱一日者准此氣盈朔虛一年以三百六十日為一周之率必滿此數方算一年如秋糧違限一年以上者若三百五十九日猶為未滿一年之限諸律稱一年者准此古制人戶有籍註定年歲如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應收贖者恐供狀不實致有虛詐必以戶籍所註之年為定諸律稱人年者准此三人為衆以上不限其數皆是如催征錢糧勾攝公事聚衆中途打奪者必三人以上方科聚衆之罪若止二人不得為衆諸律稱衆者准此同謀必有二人以上不限其數皆是如謀殺人有造意加功及同謀共毆共謀為盜之類諸律稱謀者准此然亦有一人自謀者謀殺人律註所謂獨謀於心者是也如獨謀殺人必其

於常人毆受業師止加凡人二等道冠尼僧道同期親尊長蓋教而業養終身不離不啻如父母恩義並重也然必者其師非挾私徒實有業乃可坐也

致殺之因人皆知之所殺之處具有蹤跡或追出兇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造買有據雖止一人亦以謀論故註云謀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也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等僧尼亦然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罵伯叔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之子杖一百徒三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道士女冠與僧尼雖不同而皆係出家之人故犯罪者同論幼蒙養育受業為師則

不特名分兼有恩義故有犯干師者與伯叔父母同有犯于弟子者與兄弟之子同也稱于者男女同而尼與女冠該之矣其同師道相犯者仍照常人論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俱以限定年月為斷若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

條例

一律例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

該載不盡者如城門鑰無遺失律其比印信以其為關防之物也死律無罪名而今有禁止犯者應以違制論

以故失出入論者推其專擅斷決之故如係有心徇私則以故論如係無心錯誤則以失論

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者別題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上司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法制有限情變無窮所犯之罪無正律可引者參酌比附以定之此以有限待無窮之道也但其中又有情事不同處或比附此罪而情猶未盡再議加等或比附此罪而情稍太過再議減等應加應減全在用法者推其情理合之律意權衡允當定擬

奏聞若不詳議比附而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出入人罪論

條例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同議定罪名于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
致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
條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
即將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叅書吏嚴拿究審
各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
部引例不確許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
院寺駁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議
如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疎忽別經發覺將
院寺官員一併交部議處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徙者遷離鄉土一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條例

一凡軍流及外遣人犯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

一凡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犯如無妻室及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定地發配如有妻室及應追銀兩順天府轉發原籍地方令其追銀僉妻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配追完銀兩解部分别給主不在本籍犯流者亦照此例科斷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

擺站罪重者遼東各府人犯發諾鄧等井煎
鹽遼西各府人犯發周舊等廠熬鉛
一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
坐流罪不加杖
一各旗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旗
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
之奴該旗故為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
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
官員交部查議至于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

旗家人妻女捏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長律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督明照此遵行

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改土爲流之土司本犯係斬絞者仍于各本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于遠省者係雲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

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
在于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土司
併家口應遷于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
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
南在于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
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
境如疎縱土司本犯及跡脫家口者交部分
別議處其犯應遷之土司及伊家口該督撫
確查人數多寡毋論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

具清册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册并取該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咨報刑部其安插地方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存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于每年封印前將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産畝目造册送戸部查核

一凡土蠻猺獞有讐殺刼擄及聚衆捉人勒禁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

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土司安插係土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究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枷責姑免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具印結并年貌清册于年底報部如安插十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明咨部准予回籍若本犯併各家口仍在安插地

方行兇生事照已徒已流而又犯罪律再科後犯之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束以致疎脫者卽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恭處其本犯審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照平常遣犯逃後爲匪例分別治罪至蠻獞頭目犯法必根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人犯法律加等治罪遇

赦不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各省流寓之人犯徒者卽在所犯地方充徒

犯流者仍依本省應發地方僉發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另戶滿洲或係開戶奴僕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另戶滿洲發西安荆州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若開戶奴僕發西安等處給滿洲駐防之兵丁爲奴其同案之犯不得共發一處

一各省軍流人犯在本地未經起解者遇冬月

仍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春融時轉解如抵配所不遠本犯情願前進者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體接遞仍報明刑部其從配所逃回被獲者照逃人之例分別刺字枷解原發配所照例治罪雖遇隆冬不准停遣

一分發流罪如計算該犯原籍府屬至分流省分有未及應流里數者將該犯分撥遠邑之

府屬安插如已逾應流里數者卽于本省府
屬內計道里足數之地方安插

一

旂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
烏喇等處當差旂人家奴暫發三姓地方給
與八姓一千兵丁為奴俟數滿一千之後仍
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若民人犯該發遣案
內強盜免死減等者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
夥盜供出首盜卽時拏獲者竊盜臨時拒捕
殺人為從者偷盜墳墓二次者民人謊稱買

身在旂者民人謊稱入旂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如查有妻室俱僉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分給披甲之人為奴其查無妻室者如係强盜免死及窩留强盜三人以上之犯分發雲貴川廣極邊烟瘴地方其餘查無妻室並别項遣犯之有妻室者俱分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均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仍照例分别刺字如有逃走為匪及生事不法者俱照發遣黑

龍江等處之例分別治罪

一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俱發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烟瘴地方其雲貴川廣五省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照軍衛道里表內所編極邊地方足四千里僉發

一漢人犯該發遣者如係舉貢生監及曾為職官之人俱酌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管束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邊衛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如無烟瘴地方即以極邊爲烟瘴定衛發遣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衛在外巡撫定衛仍抄招知會兵部其附該邊外爲民者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邊衛）江南（附近邊衛邊遠）湖廣（附近邊衛邊遠）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浙江（邊衛邊遠）

極邊江西極邊廣東烟瘴衛所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邊衛浙江附近邊衛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直隸附近邊衛邊遠山西邊衛極邊廣東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附近邊衛江南附近邊衛邊遠山西附近邊衛邊遠浙江附近邊衛邊遠極邊陝西邊衛邊遠極邊廣東烟瘴衛所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邊衛江南附近邊衛邊遠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湖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浙江邊遠極邊江西

邊遠廣東極邊烟瘴衛所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邊衛湖廣附近邊衛直隸附近江南附近邊衛邊遠極邊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浙江附近邊衛邊遠極邊廣東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支衛河州衛附近直隸附近山西附近本都行都司附近邊衛邊遠極邊山東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湖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江南邊衛邊遠極邊廣東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近邊衛邊遠山東附近邊衛邊遠

湖廣附近邊衛邊遠直隸邊衛邊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廣東極邊衛所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浙江附近湖廣附近邊衛廣東附近邊衛邊遠直隸邊衛邊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四川極邊衛所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附近江西附近邊衛浙江附近邊衛邊遠四川附近邊遠江南附近邊衛邊遠極邊山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直隸邊衛邊遠廣東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附近江西附近江南附近邊衛邊遠廣東附近邊衛邊遠湖廣附近極邊山東邊衛邊遠極邊直隸邊遠極邊四川極邊衛所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湖州府附近湖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

山西極邊四川極邊山東極邊衛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邊衛邊遠湖廣附近邊衛邊遠

四川邊衛邊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浙江極邊廣東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巂衛附近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

湖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江南邊衛邊遠極邊山西極邊浙江極邊

廣東邊衛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近江西附近邊衛湖廣附近邊衛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江南邊衛邊遠極邊浙江邊衛邊遠極邊

山西極邊廣東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湖廣邊衛邊遠陝西邊遠極邊江西極邊衛所

條例

一凡問發邊外爲民者僉妻起發如原係邊外

邊境民人俱發別處邊外

一凡充軍及邊外為民人犯屬並衛者軍衛僉解屬有司者有司僉解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除發在各衛所外其有應發之衛所已改設州縣者亦照舊發遣仍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為專管該府為統轄如有脫逃蹤縱將該府州縣職名查參

一犯該邊衛永遠充軍者改為邊遠充軍犯該邊遠永遠充軍者改為烟瘴充軍若該犯雖

家四千里外並無烟瘴即發極邊充軍犯該
極邊烟瘴永遠充軍者亦止發極邊烟瘴充
軍